

有機法規函釋彙編

(涵蓋 98.10~108.5.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修訂

法規對照索引

	法規名稱
01	有機農業促進法
02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
03	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
04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與紀錄之項目方式及期間
05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
06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07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08	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
09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
10	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
11	委任本會農糧署及漁業署辦理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
12	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相關表單
13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及結果處置作業要點
14	委任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
15	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優惠辦法
16	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
17	委任本會農糧署辦理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
18	檢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獎勵辦法
19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
20	有機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審查及查證作業要點

目 錄

編碼 (法規-條文-序號)	主 旨	發文日期	頁碼
01-03-01	函釋以有機名義販賣之非農產品及非農產加工品	0981013	1
01-03-02	函詢自澳洲進口有機蜂蜜產品標示疑義	0991110	2
01-03-03	函釋「有機洋蔥細鹽」是否適用「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	0991126	4
01-03-04	函釋有關有機天然海鹽是否適用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疑義案	1000506	6
01-03-05	有關農糧署中區分署函詢有機化妝品經營業欲進口有機原料在台製造有機化妝品申請驗證程序事宜案	1000601	8
01-03-06	有關苗栗縣政府為農民種植檳榔並取得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函詢檳榔可否列為政府產銷輔導項目案	1000623	10
01-03-07	有機精油混合糖漿屬醫療用品並非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管理範疇	1001003	11
01-03-08	函詢新鮮薄荷加工製成薄荷精油可否申請有機農糧加工驗證案	1011023	12
01-03-09	(經濟部函) 有關民眾檢舉「天然有機鹽」商品無有機字號案，請貴辦公室督導苗栗縣政府依規定查核研處	1070115	13
01-03-10	副知有關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函詢有機香草植物萃取液標示非供食用用途疑義案	1070123	14
01-16-01	(智財局函) 使用含有本國或外國「有機」文字註冊商標之規定案	0990104	15
01-16-02	有關於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標示含本國或外國有機文字商標管理案	0990210	17
01-16-04	函復新北市政府有機農產(加工)品包裝具有機「有機」等文字、圖形或記號，倘未有販賣事證，是否屬「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查察範疇	1000908	19
01-16-05	函詢有機字樣使用於藥妝招牌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事宜案	1010120	21
01-16-06	(經濟部商業司函) 有關公司店名招牌得否使用「有機」一詞疑義一案	1010622	23
01-16-07	進口有機農產加工品於國內進行裝盒，是否需向國內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案	1031009	25
01-16-08	函詢驗證產銷履歷通過之農產品標示「有機」疑義案	1060901	27
01-16-09	貴局函詢網路電商或實體通路業者於網頁或實體店面使用有機、產銷履歷等文字或標章，有否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疑義案。	1070112	31
01-16-10	副知有關彰化縣政府函詢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檢查，包裝標示外國文字有機字樣(如韓文、西班牙文、義大利文等)疑義案	1080220	34

編碼 (法規-條文-序號)	主旨	發文日期	頁碼
01-17-01	oo 股份有限公司之「希臘 ooooo 初榨有機橄欖油」產品標示，是否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疑義案	1030813	37
01-17-02	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標示外國有機標章疑義案	1060818	38
01-18-02	函詢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地址標示疑義	0990304	40
01-18-03	函詢國內驗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加工品應標示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標示主體疑義案	0990305	41
01-18-04	函詢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標示疑義案	0990621	42
01-18-05	函釋執行有機農產品標示檢查針對進口有機農產品分裝標示疑義案	0990826	44
01-18-06	函釋有機農產品加工品可否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為聯絡電話	0990930	46
01-18-07	函釋經營業者依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或「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所載「品項」或「名稱」標示有機產品品名，是否有違「應標示有機農文字」標示規定案	0991008	48
01-18-08	函釋「有機 oo 甘蔗糖」標示疑義案	0991126	50
01-18-09	有關縣、市升格或擴增成新直轄市致地址異動，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之因應配合措施	0991217	51
01-18-10	建請抽樣驗證農產品時，其包裝標示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與驗證證書之農場名稱或負責人相同，即暫視為符合規定案	0991224	53
01-18-11	函釋「有機轉型期產品包裝標示」案	1000128	55
01-18-12	進口有機橄欖油產品包裝原產地有標示生產商之英文訊息，未依規定標示中文正體字樣標示，函請釋疑案	1010402	59
01-18-13	「南非有機 oooo 綠茶」產品標示品名與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記載產品名稱不致之查處案	1020508	61
01-18-14	有關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原料標示及即食餐飲使用有機食材標示方式	1020902	63
01-18-15	函詢「日式有機發芽糙米」產品依法應如何標示品名	1021003	66
01-18-16	有關貴府函詢 oo 有限公司「oooo 有機蘇格蘭單一純麥芽威士忌」包裝疑義，復請查照	1021112	70
01-18-17	「有機發芽玄米煎粉」、「有機發芽玄米粉」等標示原料相關疑義	1030109	73
01-18-18	函詢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於販賣時是否得以二維條碼(QRCode)取代相關標示事項疑義案	1030206	74
01-18-19	函詢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是否應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載明「產品範圍」，並據以進行市售有機農產品標示之查核案	1030314	76
01-18-20	函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記載產品名稱與產品包裝標示品名不一致，是否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疑義案	1030508	78

編碼 (法規-條文-序號)	主旨	發文日期	頁碼
01-18-21	函詢有機酒品名標示案	1030623	79
01-18-23	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因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桃園市致有異動，其原有驗證證書及產品標示如何配合修正案	1040128	81
01-18-24	「00 有機甜菜根晶」產品，原產地標示於產品外盒原料成分欄位，是否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疑義案	1041013	83
01-18-25	進口之「000 有機栽培錫蘭紅茶」產品，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釋疑案	1041013	85
01-18-27	「有機糙米」產品品名未標示有機字樣，是否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案	1060112	87
01-18-28	副知有關 00 股份有限公司函詢進口有機農產品分裝後之品名標示疑義案	1070523	97
01-18-29	貴轄業者進口之「000 有機醬油」產品外包裝未標示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是否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案，請查照	1071023	100
01-18-30	有關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格式修定後所涉產品標示之緩衝期規定	1080102	101
01-19-01	有機農產品及進口有機農產品散裝標示釋義	1000714	103
01-19-02	函釋散裝販售 00 科技有限公司生產「有機南瓜」，「產品標示」及「陳列驗證證書影本」之責任歸屬案	1010213	105
01-19-03	為騎樓下攤販告示牌標示是否屬於「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查驗對象及範圍，函請釋疑案	1010405	107
01-19-04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	1040716	109
01-23-01	有關新北市政府為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函詢衛生局農藥殘留檢驗報告是否具公信力一案	1000620	110
01-24-01	貴轄 00 企業有限公司之「00 有機紅鳳菜」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	1070104	112
01-24-02	貴轄業者之美國有機葡萄(有機無籽黑葡萄)產品驗出殘留農藥後續處理案，復請查照	1070330	114
01-31-01	於網路平台販售「美國 00 100%有機棗精-有機黑棗精」，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裁罰對象疑義案	1060320	116
02-10-01	有關貴府函詢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大包裝出貨，是否需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標示案	1050624	117
02-12-01	銷售業者委託代工廠生產有機產品之申請驗證案	0980731	119
02-12-02	有關貴協會所詢「有機農產品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中有機水產品類別「水產動物製品」初級加工製品定義與適用驗證基準之疑義案	1070117	121
03-03-03	有關貴校函詢依證書之產品範圍標示品名，可否括號加註說明品種名稱或製成品名疑義案	1071022	123

編碼 (法規-條文-序號)	主旨	發文日期	頁碼
05-01-01	有關貴協會所詢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有機水產品項水產動物，是否須具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登記之疑義案，復如說明。	1061023	125
05-02-01	轉內政部函有關國民依法令之行為，各類證件所載姓名或辦理各項財產登記案件，皆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一事	1000412	127
05-02-03	函詢有機及產銷履歷菇類栽培介質檢測農藥殘留是否妥適案	1040311	131
05-02-05	有關貴校函詢有機農產品驗證所涉產品、土壤、水及栽培介質等重金屬檢驗及判定基準案，請查照	1070730	133
05-02-06	副知有關農地土壤及灌溉水質之重金屬資訊查詢管道	1071106	135
05-03-01	函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暨其證書字號標示效力案	0991029	137
05-03-02	有關農產品經營業者當年度因風災等天然災害嚴重損害農產致無產品可供檢驗，得否申請暫時終止驗證案。	1061030	138
05-03-03	有關貴校函詢農產品經營業者變更為非原耕作人，其有機驗證之資格延續疑義案	1070308	140
06-01-01	函詢有機加工品可否使用焦磷酸鐵及黑醋栗抽出物粉末兩項原料	0981217	142
06-01-04	利用組織培養方式直接生產供作食用之產品，並未納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範圍，貴機構所驗證通過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倘屬上揭產品者，應即減列驗證產品品項或終止驗證	1010627	143
06-01-05	水耕栽培是否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疑義	1030812	144
06-01-06	函詢植物及植物渣粕之浸出或天然抽出液是否可作為有機農產品可使用病蟲害防治資材案	1031128	146
06-01-07	函釋請就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同經營型態及行為事實實施驗證	1031210	148
06-01-08	函詢「養殖用地」得否申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	1031225	151
06-01-09	有關有機綠藻之室外養殖池，如採有機及慣行生產交替輪流使用，是否符合有機完整性之要求案	1040206	153
06-01-10	函詢有機農產品包裝材料適用疑義	1040610	154
06-01-13	貴處函詢沼液沼渣使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1080114	156
06-02-01	函詢「脫氧包」是否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儲存可用資材案	0981013	158
06-02-03	函釋懸掛式甲基丁香油果實蠅誘殺劑是否可使用於有機驗證田區案	1000218	159
06-02-04	函詢 natural identical 香料是否為有機加工、分裝、流通過程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案	1000531	161
06-02-05	有關焦糖色素是否仍屬「天然色素」範圍之相關疑義	1030410	163
07-00-01	函詢「一次加工產品是否包含沙拉筍」一案	1000406	164

編碼 (法規-條文-序號)	主旨	發文日期	頁碼
07-00-03	函詢有機冷凍草莓之驗證類別及品項案	1030428	167
07-00-04	函詢有機農產加工品含農糧產品、水產品或畜產品原料應如何辦理驗證、產品應如何歸類及相關收費事宜等疑義案	1060303	169
07-00-05	有關貴會函詢硬質玉米申請有機驗證之品項歸類及其脫粒乾燥是否適用「自產農產加工品」驗證疑義案。	1061225	171
08-00-01	有關貴府函詢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收費差異疑義案，復請查照	1071207	175
09-04-01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函請釋疑案	1010406	179
09-04-02	復「ooo 有機高纖燕麥奶」涉標示不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疑義案	1030109	181
09-04-03	貴公司函詢有機農產品標示案，復請查照	1070412	183
09-04-04	貴公司函詢有機複方精油產品得否認定為經實質轉型之產品案，復請查照	1080429	185
09-05-01	進口有機農產品經國內廠商焙炒、加糖、混合等製程後，是否適用「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並得依「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使用 CAS 標章案	1000216	186
09-06-01	函釋有機農產品「雙標章認證」之認定案	0991217	188
09-06-02	有關貴校函詢核發有機轉型期標章疑義案，請查照。	1071030	190
09-11-01	有關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使用新、舊標章之認定方式	1071029	192
10-07-01	函詢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案	0990903	194
13-05-01	有關貴院函詢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案，復請查照	1070524	196
13-06-01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進口「義大利有機 oo 葵花油經驗出殘留農藥陶斯松 0.06ppm」函請釋示是否得以免銷毀案	1000201	214
19-02-01	函詢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疑義	1050715	216
19-03-01	函釋「農產品經營業者」認定疑義再請釋示	0990705	218
19-05-01	「有機 oo 紓壓茶」標示檢查結果不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規定，函釋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案	1010402	220
19-05-02	貴轄 oo 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之「有機椰子糖」產品未依規定標示驗證機構名稱，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復請查照	1071120	222
19-05-03	貴轄 oo 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之「有機椰子糖」產品未依規定標示驗證機構名稱，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復請查照	1071212	223
19-06-01	函釋市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由地方主管機關查處及裁罰案	0991110	22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0981048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以有機名義販賣之非農產品及非農產加工品，請 貴署依權責管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故市售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符合前揭規定。
- 二、按本法之適用範圍為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該等產品欲以有機名義販賣者，依本法規定辦理。其中有關農產加工品部分，係指以農產品作為原料，加工、調製以供人食用之產品。
- 三、至以有機名義販賣之非農產品及非農產加工品，如精油、美容化妝品、清潔用品、餐飲料理等，請貴署依權責管理，以共同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本會法規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秘書室(法制科)、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陳武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書函

25170
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2段27號23樓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洽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0991027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0.11-12
收文第 20100847 號

管考日期
2010.11.19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貴公司函詢自澳洲進口有機蜂蜜產品標示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9年10月20日未述明字號函。
- 二、查現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附件一「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尚無「蜂產品驗證基準」，爰貴公司欲自澳洲進口旨揭產品，僅能以一般產品販售，包裝容器上不得出現有機認證機構之標章或文字標示。
- 三、外國製造廠名稱非屬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應標示事項，另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未依上開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者，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罰。

正本：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

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本署北區分署、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國際品質驗證有限公司(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270號2樓)、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4樓之1)、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71號10樓之4)、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台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漁業署、本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法制科)、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25170
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2段27號23樓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0990176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0.11-30

收文第 20100906 號

管考日期

2010.12.9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貴府為「有機洋蔥細鹽」是否適用「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函請釋疑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11月12日府授產業農字第09933619400號函。
- 二、本會漁業署曾於98年12月22日漁北二字第0981230887號函說明，「鹽」屬「鹽類」產製品，應為經濟部所轄，故「海鹽」非本會主管業務範疇。
- 三、旨揭「有機洋蔥細鹽」係以「有機洋蔥」及「天然海鹽」為主成分製成之「調味料」產品，若視同有機農產加工品，則須符合該辦法與「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進口管理辦法）之規定。
- 四、按進口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第2款規定意旨，進口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審查申請。經查該產品包裝僅有營養標示，未標示有機洋蔥佔該產品有機原料總重量之百分比，宜請進口業者提供該產品製成原料之百分比資料，再據以研判。
- 五、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6條規定：「進口農產品、農

產加工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不得以有機名義販賣。」該等產品應以一般產品名義販賣。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國際品質驗證有限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法制科)、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25170
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2段27號23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00121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1.05-11
收文第 20110387 號

管考日期
2011.5.18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貴府為「有機天然海鹽」是否適用「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4月11日府授產業農字第10001068000號函。
- 二、本會漁業署曾於98年1月22日漁北二字第0981230887號函說明，「鹽」屬「鹽類」產製品，應為經濟部所轄，故「海鹽」非本會主管業務範疇。
- 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條規定，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售。其管理標的物為農產品、農產加工品。
- 四、另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及第25條規定，除水及食鹽外，得以有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原料之項目。又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二部分—加工、分裝及流通」五規定，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不包含水和食鹽；已將「鹽」排除於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有機原料含量計算及標示管理範疇。本案台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進

口紐西蘭「BIO-GRO驗證之海鹽」販賣，其產品標示自應依
主管機關經濟部、衛生署等對商品及食品標示之規範辦理。

五、本案倘該公司進口產品係以海鹽與有機農產品為原料混合調
製成之「調味鹽」，則屬有機農產加工品，須符合本法、本
辦法與「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之規
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
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
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
中心(成大歸仁校區)、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
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
業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國際品質驗證有
限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環球國際驗證股
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
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法制科)、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25170
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2段27號23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01012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1.06-07
收文第 20110468 號

管考日期
2011.6.14

驗證機構認證

主旨：有關貴分署函詢化妝品經營業欲進口「有機原料」在台製造有機化妝品申請驗證程序事宜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署100年5月17日農糧資字第1001128865號函。
- 二、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僅適用於以有機名義販賣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化妝品經營業者欲自國外進口有機蘆薈、及有機山金車等屬農產品原料，當依「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四條向貴分署提出申請，貴分署得依「核發進口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進行審查核發該等原料之有機標示同意文件；至該原料加工製成有機化妝品非該辦法管理範疇，化妝品經營業者應逕洽行政院衛生署辦理。
- 三、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98年10月12日消保督字第0980009361號函該會98年10月5日召開「有機產品(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商品)之管理事宜」會議紀錄：「化妝品廣告依規定需事先送審，目前尚無宣稱為有機化妝品而送審之案例；化妝品及保養產品不宜因產品中某些成份為有機，及宣稱該產品為有機產品」在案。又依前揭會議紀錄之結論：「請各相關機關本於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立場，儘速研議訂定有

機產品規範之必要性。」故化妝品經營業者仍應向行政院衛生署洽辦。

四、檢附說明三會議紀錄影本一份。

正本：本署中區分署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國立中興大學、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4樓之1)、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71號10樓之4)、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402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2段138號5樓)、本署秘書室(法制科)、北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

署長 陳文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23樓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01014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1.06-27
收文第 20110556 號

管考日期
2011.7.4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貴府為農民種植檳榔並取得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函詢檳榔作物目前得否列為政府產銷輔導項目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6月15日府農農字第1000117655號函。
- 二、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人類咀嚼檳榔易罹患口腔癌，有害人體健康，因此不宜將檳榔列為有機驗證之作物產銷輔導項目。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農糧署北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法制科)、作物生產組、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企劃組(請刊登農糧署網頁)

署長 李蒼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01023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國外進口有機精油混合糖漿是否屬農產品生產及
驗證管理法範疇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00年9月19日未具字號書函辦理。
- 二、國外進口有機精油混合糖漿屬醫療用品，並非農產品生產及
驗證管理法管理範疇。

正本：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
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
仁校區)、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
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
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
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花
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法制科)、糧食產業
組、作物生產組、農業資材組、企劃組(請刊登農糧署網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23樓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洪東奇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dchorng@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11025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2.10-26
收文第 20120982 號

管考日期
1012.11.2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貴公司函詢新鮮薄荷加工製成薄荷精油可否申請有機農糧加工驗證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1年10月12日（101）產字第10009號函。
- 二、查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9條附件2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修正規定，新鮮薄荷加工製成薄荷精油如屬於天然植物萃取物，則可列為有機農糧加工品類別之其他品項，惟該產品僅限於供食用。

正本：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署長 李蒼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滢潔
電話：(02)23212200分機：8956
傳真：(02)23410602
電子信箱：yjhuang1@moe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15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2191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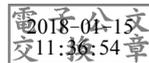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民眾檢舉「天然有機鹽」商品無有機字號案，請貴辦公室督導苗栗縣政府依規定查核研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君106年12月5日部長信件編號00110607537號電子郵件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7年01月03日農糧資字第1060252598號函辦理(詳如隨函附件)。
- 二、依商品標示法第6條第1款規定，商品標示不得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而本案民眾檢舉所附資料所示，「全球精品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0217488；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51巷1弄5號2樓)銷售之「天然有機鹽」商品宣稱「有機」，惟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來函說明，鹽已排除於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規範，涉有標示不實。
- 三、案內資料涉及檢舉民眾個人資料部分，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注意本案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與利用。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臺北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總收文



1071001159 107/01/1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23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71032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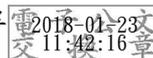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有機香草植物萃取液標示非供食用用途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07年1月8日(107)成大智研驗證字第1070108-00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函詢事項，請參依農糧署101年10月23日農糧資字第1011025987號函(詳如附件1)說明二「查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9條附件2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規定，新鮮薄荷加工製成薄荷精油如屬天然植物萃取物，則可列為有機農糧加工品類別之其他品項，惟該產品僅限於供食用」之規定辦理，即旨揭產品倘有非供食用之用途，不得申請驗證。
- 三、至化粧品含有機成分標示及廣告管理原則，提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2月18日FDA器字第1061600927號函釋示(如附件2)供參，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署。

正本：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農糧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37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吳恆安

電話：(02)23767598

傳真：(02)27359095

電子信箱：Eddie20435@tipo.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智商字第0981500095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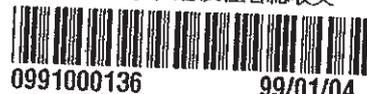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使用含有本國或外國「有機」文字之註冊商標，應注意有無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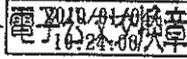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98年9月30日農糧資字第098104867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函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下稱該法）於96年1月29日公布，將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納入強制認、驗證管理，其兩年緩衝期限屆滿後，自98年1月31日起市售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即應符合該法規定，又該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規定及第23條第1項第2款，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依該法規定驗證（國產）或審查（進口），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未依規定驗證或審查合格而標示本國或外國「有機」文字者，將可能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另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包含食品者，其食品如屬該法規範範疇，亦應限定使用。
- 三、按本局所核發之商標註冊證，其上均有加註「本件商標指定服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之規定」等字樣，前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既已生效施行，並訂有罰則，是以，使用含有本國或外國「有機」文字之註冊商標，應注意有無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以免受罰。



四、次按商標法第6章設有商標評定及廢止制度，如註冊商標有違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不得註冊事由之一者，或因不當使用有商標法第5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之廢止事由者，本局得依職權或據申請撤銷或廢止該商標之註冊，併予敘明。

正本：詳附件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洪東奇
傳真：049-2341057
電子信箱：dchorng@mail.afa.gov.tw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09910513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標示含本國或外國有機文字商標管理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8年12月31日(98)慧商0603字第09890900620號書函、99年1月4日智商字第09815000950號函辦理。
- 二、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10款所定標示之定義，係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同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驗證(國內產品)或審查(進口產品)，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未依規定驗證或審查合格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者，依本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合先敘明。
- 三、經查部分業者將含有本國或外國「有機」文字之商標，標示於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上，甚至以該商標文字作為品名標示，該行為將使消費者誤認該等產品為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農產加工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9年1月4日智商字第09815000950號函說明三：「按本局所核發之商標註冊證，其上均有加註『本件商標指定服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之規定』等字樣，前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既已生效施行，並訂有罰則，是以，使用含有本國或外國『有機』文字之註冊商標，應注意有無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以免受罰。」故業者使用經該局註冊之商標，無論該商標註冊係在本法施行前或施行後，如其用於非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農產加工品之標示，主管機關依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進行查處殆無爭議。

- 四、另依據本署99年1月27日召開「研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含有機文字商標相關管理事宜」會議紀錄決議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農產品及農產品加工品標示含本國或外國有機文字之商標，如該產品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5條第1項規定驗證或第6條第1項規定審查，無論其使用之商標是否經智慧財產局核發商標註冊證，均應依該法規定查處（包含98年已執行標示檢查之案件）。」。
- 五、貴府於執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檢查時，如發現農產品經營業者將含有本國或外國「有機」文字之商標，標示於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上，請貴府依本法相關規定執行查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六、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8年12月31日（98）慧商0603字第09890900620號書函、99年1月4日智商字第09815000950號函及本署99年1月27日召開「研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含有機文字商標相關管理事宜」會議紀錄影本供參。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畜牧處、漁業署、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署長 陳文德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23樓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00151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1.09-13
收文第 20110842 號

管考日期
2011-9-20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貴府為有機農產(加工)品包裝具有「有機」等文字、圖形或記號，倘未有販賣事證，是否屬「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查察範疇，函請釋示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8月10日北府農牧字第1001053951號函。
- 二、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5條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已闡明本法之規範範疇。又依同法第3條第10款規定：「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可知標示之目的係為提供消費者選購時據以辨識之資訊。
- 三、承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應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規定甚明。惟上開規定非僅適用於陳列販賣中之有機農產(加工)品，販賣前各階段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參照本會99年11月15日農糧字0991053748號解釋令之意旨，仍應符合上開規定，俾確保該農產(加工)品之有機品質完整性。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臺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法制科)、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企劃組(請刊登農糧署網頁)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01100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有機”字樣使用於藥妝招牌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事宜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00年12月29日科士威市字第10012001號函辦理。
- 二、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其管理標的物為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至美容、彩妝、醫藥產品自非屬本法管理範疇，合先敘明。
- 三、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9年1月4日智商字第09815000950號函略以：「惟本局所核發之商標註冊，其上均有加註『本件商標指定服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之規定』等字樣，前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既已生效施行，並訂有罰則，是以使用含有本國或外國『有機』文字之註冊商標，應注意有無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以免受罰。」。
- 四、至公司或商號名稱含有「有機」字樣，如標示於未依本法所定程序驗證或進口審查之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易使消費者



誤認該等產品為有機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將涉及違反前揭本法之規定。

五、綜上，貴公司為籌設「○○○有機健藥粧店」，所陳列之保健產品、天然有機產品，若屬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農產加工品，仍應符合本法之規範；若涉及醫療、美容、彩妝產品，則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範。至商店招牌名稱使用「○○○有機健藥粧店」，其販售之商品應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

六、有關商店之店名涉及商業登記事項，其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商業司)；若涉及商標註冊事項則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正本：

副本：本會畜牧處、法規會、漁業署、農糧署(秘書室法制科、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商業司 函

台北市南海路37號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張淑鈴
電話：02-23212200
傳真：02-23965850
電子信箱：slchang@moe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6月22日
發文字號：經商六字第10102079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司店名招牌得否使用「有機」一詞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6月12日馬商科台市字第101006002號函。
- 二、有關販賣有機食品什貨、有機蔬果、美容彩粧用品，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F101130蔬果批發業」、「F101130蔬果批發業」、「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範疇，先為敘明。
- 三、至公司名稱中標示「有機」一詞，雖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尚無不可；惟以有機名義販賣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受罰；若涉及販賣醫療、美容彩粧產品，則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範。
- 四、另公司對外使用之廣告招牌，非屬公司法規範範疇。公司成立後，如有違反其他法令，仍應依各該規範之法令辦理，併予敘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010725540 101/06/25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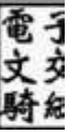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商業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tw
承辦人：許翠玲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09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31042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進口有機農產加工品於國內進行裝盒，是否需向國內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3年9月30日（103）慈心字第093002號函。
- 二、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 三、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條，前述所稱流通過程，係指實質改變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原包裝或原標示，致影響農產品完整性所進行交易之過程。
- 四、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2月3日農授糧字第1011001268號函釋，「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均應確保該農產品有機之完整性，最終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負完全責任」。



五、綜上，旨揭產品倘保有其有機完整性，即不需再經驗證，
反之則應依說明二辦理。

正本：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署農業資材組

2014-10-09
15:40:24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承辦人：王秀慧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0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60721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清新有機認證蘆薈園申請為商業名稱.pdf)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驗證產銷履歷通過之農產品標示「有機」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8月7日(106)和諧有機字第0807001號函。
- 二、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次按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5條第1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6條第1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三、查本會100年11月10日農授糧字第1000166512號函(如附件)說明五略以，業者所陳列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倘其包裝標示之業者名稱，因其內容含有有機文字，屬以有機名義販賣，仍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綜上，貴會名稱含有「有機」文字，且為本會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倘於未經有機驗證之農產品上標示貴會名稱，將更易讓消費者誤認，爰貴會倘有增加其他農產品驗證業務之規劃，請貴會於申請認證前修正名稱，以避免所驗證農產品經營業者因違反前述規定而受處分。

正本：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本會漁業署、畜牧處、企劃處、農糧署

2017-09-01
15:18:51
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00166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部為貴管商民擬以「清新有機認證蘆薈園」申請為商業名稱是否妥適，本會法令有無限制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0年10月18日經商字第10000143830號函。
- 二、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3條第10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十、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第5條第1項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5條第1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6條第1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合先敘明。
- 三、另參照本會農糧署99年2月10日農糧資字第0991051375號函釋意旨，對於將含有本國或外國「有機」文字之商標標示於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上，為避免消費者有所誤認，不論所使用之商標是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商標註冊證，亦不論



該商標註冊係在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前或施行後，如其用於非有機農產品或非有機農產加工品之標示者，仍應依該法規定查處。

- 四、又參照貴部智慧財產局99年1月4日智商字第09815000950號函略以：「惟本局所核發之商標註冊，其上均有加註『本件商標指定服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之規定』等字樣，前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既已生效施行，並訂有罰則，是以，使用含有本國或外國『有機』文字之註冊商標，應注意有無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以免受罰。」。
- 五、綜上，業者所陳列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倘其包裝標示「清新有機認證蘆薈園」業者名稱，因其內容含有有機文字，屬以有機名義販賣，仍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會法規會、農糧署(秘書室(法制科)、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60731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局函詢網路電商或實體通路業者於網頁或實體店面使用有機、產銷履歷等文字或標章，有否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1月8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633974500號函。
- 二、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10款所定標示定義「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未經驗證合格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或經停止、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仍繼續使用，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23條第1項規定略以「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農產品或其加工品，未經驗證標示優良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驗證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其加工品未依第5條第1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6條第1項規定



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合先敘明。

三、按實體通路業者於招牌、店面樑柱或陳列冷藏櫃等使用有機、產銷履歷等文字或標章等行為，未涉產品之標示，且消費者得按實體通路販售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標示，據以判斷該等產品是否為依本法驗證或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或產銷履歷產品，允無混淆之虞。惟相關產品使用標章或其標示倘有前揭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當依本法規定裁處。

四、至網路電商於網頁使用有機、產銷履歷等文字或標章，是否涉及違反本法規定一節，查本會105年1月19日農牧字第1050042100號函說明二略以，如網路上之宣傳文字或圖片有足使他人誤認該產品為有機、產銷履歷及優良農產品之表示方法，仍有違法之可能；至裁處對象，仍應依個案事實認定之。爰請貴局依據個案事實參依下列原則認定後本權責辦理：

(一)網路網頁內容使用之有機或產銷履歷等文字或標章，顯然可對應連結至特定之單一產品，且經查證該產品非其表彰之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該網路網頁內容認定為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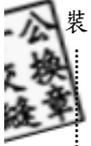
(二)網路網頁內容使用之有機或產銷履歷等文字或標章，倘未能對應連結至特定之單一產品時，建議價購產品或依其他具體事證認定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

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電子公文
2018-01-15
07:42:29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81003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標示國外文字.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檢查，包裝標示外國文字有機字樣(如韓文、西班牙文、義大利文等)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2月15日府農務字第1080050714號函。
- 二、查類案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4月1日農授糧字第1051005570號函釋在案(如附件)，請參據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漁業署、本署農業資材組
(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翠玲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
.tw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51005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函詢農產加工品於產品包裝標示「原料」係屬經有機驗證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及標示有機認證證號，是否涉及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3月23日府農務字第1050058646號函。
- 二、按本法第3條第10款所定標示之定義，係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同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驗證或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未依規定驗證或審查合格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者，依本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三、承上，倘農產品經營業者將含有本國或外國「有機」文字、圖形或記號，標示於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上，該行為已足使消費者誤認該等產品為有機產品或有機農產加工品，請秉權責就事實認定依法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署南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內20報-04-0
交14:換23章

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tw

承辦人：許翠玲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8月13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31013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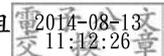
主旨： 股份有限公司之「希臘 初
榨有機橄欖油」產品標示，是否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
管理法」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8月7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312688300號函。
- 二、按「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規定，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以有機名義販賣者，進口業者於販賣前，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經公告之外國驗證機構簽發之證明文件，向本署各區分署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
。查旨揭產品（批號412041）並未取得有機標示同意文件。
。本案請查明並依相關事證本權責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桃園縣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署北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承辦人：王秀慧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61014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前函釋.pdf)

主旨：有關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標示外國有機標章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局106年7月27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632453000號函辦理。
- 二、查本會農糧署99年2月10日農糧資字第0991051375號函(詳如附件)說明五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執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檢查時，如發現農產品經營業者將含有本國或外國「有機」文字之商標，標示於不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之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上，應依該法規定執行查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三、承上，爰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取得有機驗證或進口審查合格，而以外國(包含我國公告有機同等性之國家與其他國家)之有機標章為標示者，應參依上開函釋並依該法規定查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漁業署、畜牧處、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2017-08-18
11:29:3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洪東奇
傳真：049-2341057
電子信箱：dchorng@mail.afa.gov.tw

受文者：本署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09910043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有關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地址標示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9年2月22日YFY字第099022201號函。
- 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標示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應與同辦法第9條第2項第1款所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記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一致，俾利有機農產品之查驗管理。

正本：

副本：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本署農業資材組

署長 陳文德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洪東奇
傳真：049-2341057
電子信箱：dchorng@mail.afa.gov.tw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0991004703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國內驗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加工品應標示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標示主體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署99年2月25日農糧中資字第0991133335號函。
- 二、國內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標示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及地址，應與該產品依同辦法第2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標示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之該證書記載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及地址一致，俾利於有機農產品之查驗管理。

正本：本署中區分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漁業署、本署北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企劃組(資訊科請刊登網站)、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

署長 陳文德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洪東奇
傳真：049-2341057
電子信箱：dchorng@mail.afa.gov.tw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0991013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主旨：貴府函詢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標示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5月31日府建農字第0995311642號函。
- 二、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同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分就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驗證、違反本法第5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及違反本法第13條規定使用化學品之行為，對農產品經營業者處以罰鍰。故有關本法對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驗證管理，係以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之「行為人」為規範主體，並就行為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處以罰鍰。
- 三、另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定有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資格條件。同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通過者，由驗證機構就通過

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按類別發給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應記載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又本辦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

四、承上，基於管理之一貫性，本辦法所定申請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即為前揭本法所規範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之行為人。其中，產品最終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負確保產品有機完整性之責。爰此，所詢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標示，應以該產品最終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為標示。

五、另貴府建議研擬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範例一節，本署已錄案研議。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

署長 陳文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0990155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執行有機農產品標示檢查，針對進口有機農產品分裝標示疑義請求釋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8月16日府授產業農字第09931336000號函。
- 二、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合先敘明。
- 三、進口有機農產品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6條規定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後，該產品標示須依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相關標示規定辦理。惟前述進口貨品如涉委託經分裝（加工與流通等）驗證的農產品經營業者進行分裝（加工與流通）行為事宜分述如次：
 - (一)該進口審查合格的貨品，委託分裝驗證的農產品經營業者進行分裝後產品的標示，應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標示規定，標示分裝驗證農產品經營

業者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品名、原產地（國）、
驗證機構名稱及證書字號等相關資料。

(二)另分裝後產品交由進口業者進行販賣，應依前述規定標示
外，進口業者另標示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等，尚無違反
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
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本會農糧
署秘書室法制科、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25170
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2段27號23樓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099102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管考日期
2010.10-13	2010.10.20
收文第 20100723 號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貴府為有機農產加工品可否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為聯絡電話
函請釋疑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9月17日府農銷字第0990228236號函。
- 二、農產品經營業者從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或進口的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自應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與「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等標示方法規定正確標示，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三、本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8月26日農授糧字第0990155526號函諒達，（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如涉委託經加工（分裝與流通）驗證的農產品經營業者進行加工（分裝與流通）行為，該驗證的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委託加工驗證的農產品經營業者進行加工後產品的標示，應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標示規定）標示「加工驗證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品名、原料名稱、原產地（國）、驗證機構名稱及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等相關資料」。而加工後產品交由委託業者進行販賣，應依前述規定標示外，另行標示委託業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等增

加揭露事項，尚無違反規定。

四、貴府函為「產品可否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為聯絡電話號碼」疑義案，請查明該產品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之聯絡電話號碼權利歸屬，如屬登記為加工驗證農產品經營業者所有，則符合前述「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應標示「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事項規定。

正本：臺中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擘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國立中興大學、國際品質驗證有限公司(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270號2樓)、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4樓之1)、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台北市松山區南京4段171號10樓之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漁業署、本會農糧署(秘書室法制科、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署長 陳文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100
臺北市南海路20號8樓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0990163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0.10-13
收文第 20100720號

管考日期
2010.10.20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經營業者依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或「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所載「品項」或「名稱」標示有機產品品名，是否有違「應標示有機文字」標示規定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9月20日府授產業農業字第09933595600號函。
- 二、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係規範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以下簡稱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而該法第24條第1項係規範有機農產品應標示事項(如附件一)。
- 三、驗證證書應記載之產品品項係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登載，如驗證證書產品品項登載為「包心白菜」(如附件二)，其產品包裝容器上仍應標示「有機包心白菜」。
- 四、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之標示，應依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之應標示事項進行標示，如有機標示同意文件產品名稱登載「有機可可粉」，則其進口產品包裝容器上仍應標示「有機可可粉」(如附件三)。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

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國立中興大學、國際品質驗證有限公司(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270號2樓)、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4樓之1)、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台北市松山區南京4段171號10樓之4)、本會畜牧處、本會漁業署、本會法規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法制科)、農業資材組)

署長 陳文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 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書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0991030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欲販售「有機 甘蔗糖」標示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9年11月18日康食字第099111801號函。
- 二、有關旨揭產品標示事項，本署於已於99年10月28日農糧資字第0991026520號書函略以：「旨揭產品品名標示應依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產品名稱標示有機砂糖。」函復貴公司在案。另貴公司為強化產品市場區隔，增加品牌標示，尚無違反標示規定，惟為避免消費者誤認，含「有機」文字之品牌，不得使用於非有機農產品。

正本：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國際品質驗證有限公司(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270號2樓)、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4樓之1)、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71號10樓之4)、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秘書室、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法制科)、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書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25170
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2段27號23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0991031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0.12-23
收文第 20101007 號

管考日期
2010.12.30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有關縣、市升格或擴增成新直轄市致地址異動，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之因應配合措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9年12月SY-2-002號函。
- 二、為配合縣、市升格或擴增成新直轄市致地址異動，參採內政部99年10月13日台內戶字第0990204848號函修正之「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作業規定」訂定旨揭相關因應配合措施如下：

- (一)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核發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以下簡稱驗證證書)與本署各分署核發之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以下簡稱同意文件)，自99年12月25日起可向原申請驗證機構及核發單位申請加註，暫不全面換發；例如臺北縣五股鄉加註為新北市五股區(自99年12月25日起生效)。
- (二)自99年12月25日起，各核發單位核發之驗證證書或同意文件，應以改制後直轄市之名稱登記。
- (三)為避免包裝材料浪費，原印製舊住址之包裝材料得以繼續使用至100年12月24日止，自99年12月25日起，新印製之

包裝材料其標示之經營業者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
仍應與驗證證書或同意文件一致。

正本：

副本：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國立中興大學、國際品質驗證有限公司(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270號2樓)、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4樓之1)、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71號10樓之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署秘書室(法制科、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企劃組(請刊登網站)、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25170
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2段27號23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0991031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0.12-30
收文第 20101030 號

管考日期
2011.1.6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貴基金會建請本署抽樣貴基金會驗證農產品時，其包裝標示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與驗證證書之農場名稱或負責人相同，即暫視為符合規定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基金會99年12月3日(99)福慈心字第120302號函。
- 二、有關全國認驗證基金會建議貴基金會：「一般有機農場並未登記，無法律效力，核發驗證證書其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以農場負責人為主。」乙節，查現行「農場登記規則」規定，對於符合其登記條件者，得依該規則申請設立登記，並依申請人條件區分為自然人農場或法人農場，其登記並未具法人地位之付予；對於未登記而以「○○農場」稱謂之農業經營業者，並未有違反相關規定之問題。
- 三、若農產品經營業者以「○○農場」申請驗證，驗證機構核發有機驗證證書時，應注意其名稱是否有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登記，避免發生侵權行為。
- 四、至於包裝標示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仍應與驗證證書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一致。

正本：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

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國際品質驗證有限公司(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270號2樓)、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4樓之1)、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71號10樓之4)、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秘書室、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法制科)、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

署長 陳文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27號23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01002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1.02-08
收文第 20110097 號

管考日期
2011.2.15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貴基金會函請釋示「有機轉型期產品包裝標示」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基金會100年1月17日美育(100)字第1000126號函。
- 二、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三部分第二點之轉型期間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得準用本辦法規定，於其品名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 三、所附包裝盒僅於包裝盒容背面下方加蓋「有機轉型期MOA驗證字號第1540029號」字章，包裝盒正面及上方均未標示「有機轉型期」等字樣，為符合法規、減少農友經營成本及利於消費者辨識，應於包裝盒正面及上方加蓋「有機轉型期」字章，並應注意「有機轉型期」字體不應少於原標示字體大小。
- 四、建議包裝盒標示如附件。

正本：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402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2段138號5樓)、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4樓之1)、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71號10樓之4)、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

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秘書室(法制科)、糧食產業組

署長 陳文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

松茗有機茶

轉型期



松茗有機茶

品名	松茗有機茶	轉型期	數量	售價	總計
規格	300g	二磅	100	12000	12000
品名	松茗有機茶	轉型期	數量	售價	總計
規格	300g	二磅	100	12000	12000

MOA 10012 2002

MOA 10012 2002

MOA 10012 2002

松茗有機茶

MOA 10012 2002

松茗有機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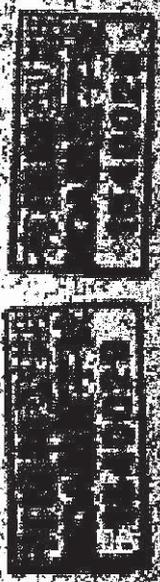
松茗有機茶

轉型期

松茗有機茶

品名	松茗有機茶 (轉型期)	售價
現貨	100g	120元
保鮮裝	100g	95元
批發	100g	85元
批發	100g	75元
批發	100g	65元
批發	100g	55元
批發	100g	45元
批發	100g	35元
批發	100g	25元

 松茗有機茶
 電話: 249-28888
 傳真: 249-28888
 地址: 3388888
 11.10
 有效日期: 2012 至 2013



2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11006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為 有限公司進口有機橄欖油產品包裝原產地有標示生產商之英文訊息，未依規定標示中文正體字樣標示，函請釋疑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局101年3月20日北農牧字第1011411722號函辦理。
- 二、查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正體字為之，並得輔以外文及通用符號。」合先敘明。
- 三、旨揭產品雖有以英文揭露生產商「PRODUCTS, INC. BOX 7, Santa Barbara, CA93102, USA」之資訊，但未依前述規定以中文正體字樣標示其原產地。爰為確保國內廣大消費者知的權利，仍應依說明二所引規定以中文正體字標明進口產品之原產地（國）。
- 四、綜上，請貴局參考上述說明秉權責逕予裁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台中市政府農業局、台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



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法制科)、糧食產業組、企劃組(請刊登農糧署網頁)、農業資材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施及堯
電話：049-2341076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sl19@mail.afa.gov.tw

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23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21009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3.05-13
收文第 20130468 號

管考日期
2013.05.20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 股份有限公司之「南非有機 綠茶」產品標示品名與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記載產品名稱不一致之查處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局102年4月25日北農牧字第1021701187號函辦理。
- 二、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品名，其為食品者，應使用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義；無國家標準名稱者，得自定其名稱。其為食品添加物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名稱。」、「依前項規定自定食品品名者，其名稱應與食品本質相符，避免混淆。」。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表示。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審核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產品名稱，符合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品名與標示規定，並無不妥。
- 三、查 股份有限公司101年9月6日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申請書之產品名稱及本會農糧署101年9月10日農糧授北字第1011108070號函核發進口農糧產



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產品名稱均為「有機綠茶 (Organic Green Rooibos)」。(詳附件1)

四、本案品名「南非有機綠茶」，與本會農糧署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有機農糧入字第101-1153-00002號)登載項次1產品名稱「有機綠茶 (Organic Green Rooibos)」不符，核未依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標示，違反品名標示規定至為明確，請依法查處。

五、檢附本會101年10月30日農授糧字第1011026698號函釋「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記載產品名稱與進口產品包裝容器標示品名不一致之處理原則」(詳附件2)。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含附件)、桃園縣政府(含附件)、宜蘭縣政府(含附件)、新竹縣政府(含附件)、苗栗縣政府(含附件)、彰化縣政府(含附件)、南投縣政府(含附件)、雲林縣政府(含附件)、嘉義縣政府(含附件)、屏東縣政府(含附件)、臺東縣政府(含附件)、花蓮縣政府(含附件)、澎湖縣政府(含附件)、基隆市政府(含附件)、新竹市政府(含附件)、嘉義市政府(含附件)、金門縣政府(含附件)、連江縣政府(含附件)、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含附件)、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含附件)、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含附件)、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含附件)、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含附件)、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立成功大學(含附件)、國立中興大學(含附件)、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含附件)、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含附件)、本會畜牧處(含附件)、漁業署(含附件)、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含附件)、中區分署(含附件)、南區分署(含附件)、東區分署(含附件)、秘書室(法制科)(含附件)、農業資材組)(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承辦人：王秀慧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9月02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21054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原料標示，及即食餐飲使用有機食材標示方式，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農糧署102年7月30日農糧資字第1021053624號函會議紀錄諒達。

二、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原料標示方式：

(一)、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加工品品名與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因此以國產有機白米、有機糙米、有機茶葉、有機咖啡豆等為單一原料之產品，其名稱與品名完全相同，自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二)、另有機五穀米、有機茶包、咖啡粉(包裝商品)、三合一咖啡等產品係經混合調製及重新包裝等過程，商品不易辨識原料型態及來源，則應依法標示原料名稱，並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裝



(三)、至原料原產地(國)之標示，應依同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以足以表徵為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例如：以進口有機糙米碾製，應標示為「原料：有機糙米(美國)」；或有機五穀米，應標示為「原料：有機糙米(台灣)、有機小麥(澳洲)、有機燕麥(美國)」。

三、即食餐飲標示使用有機食材之標示方式：

(一)、採用有機農產(加工)品為烹飪食材，烹飪後未經包裝立即供消費者食用，因有機食材拆去包裝、標示時，已喪失其有機完整性，且烹飪或調理過程未經驗證，自不得將該項餐飲標示為有機餐飲。例如：米漢堡中僅有米食部份係以驗證合格之有機米烹飪而成，自不得將整個米漢堡標示為有機豬肉米漢堡、豬肉有機米漢堡、有機米漢堡等字樣，以免誤導消費者誤認整個漢堡均符合有機規範。

(二)、前揭餐點於菜單或相關告示上，允宜註明該有機食材之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各有機食材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進口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影本等，俾利消費者查閱，以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5條所定充份揭露消費資訊之意旨。

(三)、倘基於菜單、告示牌擺放考量，得將前揭有機農產品

訂

線

驗證證書影本、進口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影本等，集中於陳列販賣處明顯位置（如公布欄、有機證明文件簿冊），並於菜單或相關告示上註明：「本店○○產品使用有機○○為食材，其驗證證書影本(或進口有機同意標示文件影本)詳見公佈欄或有機證明文件簿冊之文件編號第○○○號」，以強化有機產品資訊連結之關聯性。

(四)、如餐飲業者全店皆採用有機食材及調味料等，且其烹飪或調理過程均經過驗證者，自得依驗證證書內涵做相關宣傳、標示。

(五)、上述之有機食材，其標示及品質查驗納入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中華有機農業協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台灣茶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台灣有機食農遊藝教育推廣協會、宜蘭大學黃璋如教授、中華民國生態農耕自然飲食推廣協會

副本：本會陳副主任委員室、法規會、農糧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農糧署秘書室(法制科)、作物生產組、運銷加工組、糧食產業組、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2013-09-03
09:50:14
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23樓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hsuihui@mail.afa.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03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21017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六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3.10-09	gov. tw
收文第 20130984 號	管考日期 2013.10.16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式有機發芽糙米」產品依法應如何標示品名，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8月13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232533700號函。
- 二、依糧食管理法相關法規規定，品名指糧食類別名稱，其有國家標準名稱者，應依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標示，例：糙米、白米等。次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法規規定，品名應與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記載之產品名稱一致，且應標示有機或有機轉型期文字。
- 三、查「糧食管理法」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法規係針對品名有所規定，未對商品名稱規範，故旨揭產品包裝正面標示「日式有機發芽玄米」商品名稱，尚符合前揭規定。
- 四、依貴局所附旨揭產品相關資料顯示，本署102年3月19日農授糧字第1021113845號函要求該公司於102年4月27日前將品名改正為「有機發芽糙米」，故該公司應於品名標示「有機發芽糙米」，且應向驗證機構申請修正驗證證書記載之品名為「有機發芽糙米」。另原料名稱應標示「有機糙米(臺灣)」。
- 五、該公司其他有機米製粉狀加工品，如：沖調粉等，非屬糧食管理法標示規定範疇，其品名應依該產品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記載之品名作標示。



六、檢附「糧食管理法」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法規針對國產有機米應標示事項比較表供參，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中華有機農業協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台灣茶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署長 李蒼郎



國產有機米產品應標示事項

應標示事項		名詞定義及標示要求	
項次	事項	糧食管理法等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等
1	品名	指糧食類別名稱，其有國家標準名稱者，應依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標示；無國家標準名稱者，以適當品名標示。例如標示糙米、白米等。	驗證證書記載之產品範圍、說明或品名為產製後之內容物名稱，品名應與之一致，且應標示有機或有機轉型期文字。
2	品質規格	指內容物品質之組合及含量，其有國家標準等級且符合相當等級者，應標示其等級；未達國家標準者，標示等外，並應依國家標準所定品質規格項目標示含量。糧食之品質規格無國家標準者，應標示實際品質規格。例如標示CNS一等、CNS二等、CNS三等、等外。	無
3	原產地	指製造糧食之原料生產地。市場銷售之糧食，應於包裝正面標示產地；國產糧食應標示國名或臺灣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名稱；國外輸入之糧食應標示生產國國名；混合二種以上不同國別之糧食者，並應分別標示其比率。	應標示產製之國家，但以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若含有進口原料，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以足以表徵為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
4	重量	指包裝或容器內容物之淨重，並應以公制標示，並得標示誤差值。前項重量之容許誤差範圍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924包裝食品裝量檢驗法之相關規定。	無
5	碾製日期	指糧食製造之年月日。碾製日期，應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示年月日。	無

國產有機米產品應標示事項

應標示事項		名詞定義及標示要求	
項次	事項	糧食管理法等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等
6	保存期限	指自製造日起至食用安全無虞之期限。保存期限得推算為有效日期者，得標示有效日期。	無
7	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指製造、輸入或經銷糧食之廠商資料，標示之廠商名稱應與糧商設立登記之資料相同且電話號碼、地址不得有標示不實情形。	無
8	原料名稱	無	品名與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除水及食鹽外，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
9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無	應與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記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及地址一致。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有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變更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並應於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核准變更之日起3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10	驗證機構名稱	無	全銜。應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但已使用驗證機構標章為標示者，得免標示。
11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	無	應與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記載之證書字號一致。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
gov. tw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21020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 有限公司「 有機蘇格蘭單一純麥
芽威士忌」包裝疑義，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10月21日中市農運字第1020033122號函。
- 二、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3條第1項第10款定義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另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略以，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事項：1. 品名、2. 原料名稱、3.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4. 原產地(國)、5. 驗證機構名稱、6.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
- 三、旨揭產品瓶身之外包裝有機訊息揭露不完整，違反相關規定事證明確，請貴府依法裁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署長 李蒼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法行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周佳霖
電話：04-22289111#56511
電子信箱：g243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運字第1020033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四

主旨：有關 有限公司經營之「 有機蘇格蘭單一純麥芽威士忌」商品包裝標示之查驗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惠請釋示。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2年10月2日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抽檢紀錄表辦理。
- 二、旨揭事項係本局於102年10月2日至 股份有限公司量販事業部（ 之68號）抽查 有限公司經營之「 有機蘇格蘭單一純麥芽威士忌」商品，該商品以一紙筒為外盒，其僅標示英文有機字樣及美國與歐盟之國家有機標章，未以中文標示應標示事項，惟外盒拆開後可復原，其內裝之玻璃瓶裝酒之標示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3條第1項第10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十、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之規定，本案之農產加工品於販售時，陳列商品之外觀標示不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惟其內包裝符合前揭法規規定，且商品外包裝可自由打開檢視內包裝並可復原外觀，此一情形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茲生查處之疑義，惠請明示俾利遵辦。
- 四、檢附本案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抽檢紀錄表1份及相關照片供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總收文



1021020927 102/10/21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副本：運銷加工科

2018-10-2
交10:34:50章

裝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承辦人：王秀慧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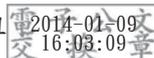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09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21033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基金會函詢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有機發芽玄米煎粉」、「有機發芽玄米粉」等標示原料相關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基金會102年12月16日美育(102)字第1233號函辦理。
- 二、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略以：「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1. 品名、2. 原料名稱、3.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4. 原產地(國)、5. 驗證機構名稱、6.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等」，合先敘明。
- 三、依貴基金會提供資料顯示，旨揭產品係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有機糙米後加工製成，為維持有機可追溯之完整性，該產品之原料應標示實際進貨之產品名稱「有機糙米(臺灣)」。

正本：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署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承辦人：王秀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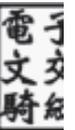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0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31033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於販賣時是否得以二維條碼(QR Code)取代相關標示事項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03年1月20日采園字第140104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略以，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原料名稱。
 - (三)、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四)、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 (五)、驗證機構名稱。
 - (六)、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
 - (七)、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三、上揭直接於有容器或包裝產品上之標示規定，可供消費者即時瞭解產品資訊並獲取信賴之效益，二維條碼雖日趨普遍，但仍未全面普及，故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仍應依法標示，至於二維條碼得由業者視農產品經營需要，作為輔助標示。

正本：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農糧署農業資材組

2014-02-06
16:06:04

裝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25170

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2段27號23樓

承辦人：洪東奇

電話：049-2332380#227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dchorng@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14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31034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4.03-18
收文第 20140199 號

管考日期
2014.03.25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有關函詢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是否應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載明「產品範圍」，並據以進行市售有機農產品標示之查核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103年3月7日(103)台機產字第1030000042號函辦理。
- 二、查依現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為產品類別及品項。至於上開規定所定產品類別及品項之附件二所列同一品項之「產品範圍」係對該品項之產品或作物等作概括性歸屬(或說明)，藉以提供驗證機構辦理產品驗證參考，如基於管理之需要，驗證機構得將驗證產品以附件清單方式，併附於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上開說明前以98年10月20日農糧資字第0981022607號函相關驗證機構有案(如附件)。
- 三、另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減列或增加驗證產品品項時，經審查符合，或增項評鑑通過者，依原證書有效期間換發證書。爰此，農產品經營業者僅增加或減列「產品範圍」之產品，應尚無需換發驗證證書。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進行市售有機農產品及有

機農產加工品之標示抽檢時，其品名或原料應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之類別及品項登載內容核查，並得兼視其驗證證書所列附件清單之產品內容比對，以確保其為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台灣茶協會

副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署長 李蒼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tw

承辦人：許翠玲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31006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函請釋示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記載產品名稱與產品包裝標示品名不一致，是否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4月25日府農務字第1030070265號函。
- 二、旨揭疑義相關案情處理原則，前經本署以99年10月8日農糧資字第0990163947號函說明三：「驗證證書應記載之產品品項係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登載，如驗證證書產品品項登載為『包心白菜』，其產品包裝容器上仍應標示『有機包心白菜』。」函復臺北市政府在案（如附件），請依該函釋內容本權責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署農業資材組

2014-05-08
14:22:41
文
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許翠玲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

10074臺北市南海路20號8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23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31038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四。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4 06 - 26
收文第 20140533 號

管考日期
2014.07.03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有關函詢有機酒品名標示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社103年6月10日有機社字第1030032號函。
- 二、有關旨揭標示疑義處理原則，本署前以99年10月8日農糧資字第0990163947號函說明三：「驗證證書應記載之產品品項係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登載，如驗證證書產品品項登載為『包心白菜』，其產品包裝容器上仍應標示『有機包心白菜』。」函釋有案（附件1）。
- 三、本署103年3月14日農糧資字第1031034863號函說明二：「查依現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為產品類別及品項。至於上開規定所定產品類別及品項之附件二所列同一品項之『產品範圍』係對該品項之產品或作物等作概括性歸屬，藉以提供驗證機構辦理產品驗證參考，如基於管理之需要，驗證機構得將驗證產品以附件清單方式，併附於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 四、另按前函說明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進行市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標示抽驗時，其品名或原料應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之類別及品項登載內容核查，並得兼視其驗證證書所列附件清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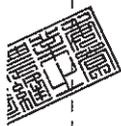


產品內容比對，以確保其為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附件2）。

五、綜上，本案得由驗證機構就所驗證產品事實以附件清單方式，併附於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以便管理，並供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市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檢查之產品內容比對依據，以確保其為經驗證之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農產加工品。

正本：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本署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署長 李蒼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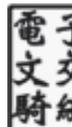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tw

承辦人：許翠玲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28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41001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438_001.pdf)

主旨：貴轄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因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桃園市致有異動，其原有驗證證書及產品標示如何配合修正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1月22日府農務字第1040018399號函。
- 二、本案原則比照本署99年12月17日農糧資字第0991031651號書函辦理（如附件），說明如下：
 - （一）、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及有機標示同意文件，自103年12月25日起可向原核發機構申請加註，暫不全面換發。
自103年12月25日起，各核發單位核發之驗證證書或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應以改制後直轄市之名稱登記。
 - （二）、為避免包裝材料浪費，原印製舊地址之包裝材料得繼續使用至104年12月24日。自104年12月25日起，產品標示內容應與驗證證書或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內容一致。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茶協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2015-01-28
15:47:00
文
章

裝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tw
承辦人：許翠玲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41070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轄 工業有限公司「 有機甜菜根晶」產品，
原產地標示於產品外盒原料成分欄位，是否違反「農產品
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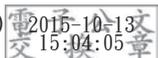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04年9月15日府農務字第1040161438號函辦理。
- 二、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廠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另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略以：第24條第1項第4款所定原產地(國)之標示，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
- 三、按貴府所提資料，本案產品係由美國及瑞士進口之「有機甜菜根萃取粉」混合製成，原產地為「美國、瑞士」，已揭露於產品外包裝，消費者可充分獲知原產地資訊，爰該



標示應尚符合上開法規規定。另業者已將旨揭產品自主性
下架於產品外盒增貼「原產地：美國及瑞士」，請貴府轉
知該業者落實改善，避免爾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
驗困擾。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農糧署(南區分署、秘書室(法制科)、農業資材

組)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41070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翠玲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tw

主旨：貴轄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之「 有機栽培錫蘭紅茶」產品，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局104年9月4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433134500號函辦理。
- 二、按「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原料名稱。
 - (三)進口營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四)原產地(國)。
 - (五)驗證機構名稱。
 - (六)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
 - (七)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 三、查104年6月24-27日於貴轄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臺北南港展覽館1館舉辦之「2015年台北國際食品暨機械展」，為具買賣性質之展售交易平台，業者陳列之有機商品，當屬本法規範範疇。
- 四、按貴局提供資料，本案產品品名與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不一致，已違反上開規定，應依本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請秉權責辦理。



五、另查本案查驗日期為104年6月24日，惟按來函說明三所載，旨揭產品似於104年8月間始取得食品輸入許可，爰建請通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併同查處，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tw
承辦人：許翠玲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1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51024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四(1051024774ATTCH1.pdf、農委會105.2.4訴願決定書.pdf)

主旨：貴轄 農會之「有機糙米」產品品名未標示有機字樣，是否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05年12月13日府農產字第1050229377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品名、原料名稱、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原產地（國）、驗證機構名稱、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同條第3項規定，品名應標示有機文字，違反者依本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爰有機農產品包裝標示品名應與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記載之產品名稱一致，始符合前開規定。
- 三、函示旨案產品正面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



管理辦法」標示商品名稱為「有機糙米」，背面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糧食管理法」標示品名為「糙米」一節，查「糧食管理法」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法規係針對品名有所規定，未對商品名稱規範。另鑒於「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係為提升驗證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特予制定之法律，允較其他食品法規為優先適用，茲檢附本會農糧署104年7月6日農糧資字第1041010760號函（副本諒達）影本1份，請卓參。

四、另依本會105年2月4日農訴字第1040734627號函附農訴字第1040734627號訴願決定略以，訴願人訴稱系爭產品包裝正面標示有機字樣，不致讓消費者誤解云云...查系爭產品既已取得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並以有機名義販賣，自應依法妥為標示相關事項。系爭產品標有證書字號，足證其對於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有足夠之認識，其未善盡標示之責，任由品名未標示有機文字之產品於市面流通販賣，難謂無過失（如附影本），併請貴府參依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2017-02-13
交 14:05:29 章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許翠玲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
.tw

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06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41010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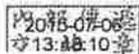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轄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 君之「有機山茼蒿」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後續裁處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6月16日府農務字第1040088245號函。
- 二、查法務部於94年8月4日「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已針對「行政罰法施行後依該法第24條第1項明示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並採從重處斷原則，得否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排除其適用」疑義進行研商，會議結論：「一行為違反二以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於此情形，特別規定之構成要件必涵蓋普通規定之構成要件，從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而不再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申言之，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為更重要之法規適用原則，在法規適用之順序上，應更高於從一重處罰之原則，故特別法中對於同一行為雖其法定罰鍰額較低，仍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並由該特別法之主管機關為裁罰之管轄機關」（如附件），請參處。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嘉義縣衛生局、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二、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參、主席：朱委員兼召集人楠

肆、出席人員：李委員震山、林委員錫堯、林委員朝松、張委員正勝、陳委員明堂、陳委員愛娥、陳委員美伶、曾委員華松、藍委員歆林（以上諮詢委員依委員姓氏筆畫列序）

伍、列席人員：（略）

陸、討論事項：

一、問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處罰，為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惟如該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具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者，得否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排除其適用？

二、問題說明：

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94年公法字第0940001889及0940003089號函所述略以：

1、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及第31條第2、3項所規定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以及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規，該行為之罰鍰處分，將由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主管機關為最終管轄機關，相對該會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2、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明定同一事件適用法規之準據。惟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法律效果係採從

一重處罰。其與前開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法律效果係依特別法規規定者有所不同。

3、就公平交易法對不實廣告之規範言，該會為與其他同樣規範不實廣告之行政法規，諸如食品衛生管理法、商品標示法等劃分規範權責，業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分與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等機關協商，就各個交錯規範不實廣告之行政法規，釐清商委各主管機關處理先後及方式；該等協商結論雖與行政罰法所採從重處罰之原則不同，惟行之已久並頗著成效，順利各行政機關行使對不實廣告之規範權限。行政罰法施行後依該法第24條第1項明示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並採從重處罰原則，得否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排除其適用，尚有疑義，爰函請本部解釋。

三、法律事務司初步研究意見：

甲說（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應優先適用特別法）：

一行為違反二以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該二以上規定之間存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者，於此情形，特別規定之構成要件必涵蓋普通規定之構成要件，從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而不再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申言之，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為更重要之法規適用原則，在法規適用之順序上，應更高於從一重處罰之原則，故特別法中對於同一行為為較其法定罰鍰額較低，仍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並由該特別法之主管機關為罰鍰之管轄機關。

乙說（行政罰法第24條得處罰數法律中有普通法與特別法關係者，仍應依該條第1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處罰）：

按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係就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應受罰鍰處罰之情形而為規定，此際因行為人之違規行為僅為

單一行為，僅因個別行政法令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有所不同，致同時觸犯多數均應處罰之規定，故明文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法律規定裁處，作其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法律規定之最低罰鍰額度。本法之立法目的，乃在於為各類行政罰之裁處，制定一共通適用之統一性、綜合性法典，如行為人所為單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時，縱使數行政法間有普通法和特別法之關係時，仍應依本條第 1 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以避免裁處機關認定及執行上之困難。

柒、發言要旨(略)

捌、會議結論：

一、採甲說（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應優先適用特別法）：一行為違反二以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該二以上規定之間存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者，於此情形，特別規定之構成要件必涵蓋普通規定之構成要件，從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而不再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申言之，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為更重要之法規適用原則，在法規適用之順序上，應高於從一重處罰之原則，故特別法中對於同一行為雖其法定罰鍰額較低，仍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並由該特別法之主管機關為裁罰之管轄機關。

二、與會委員所提修法意見，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參考。

玖、散會（十六時三十分）。

主席：朱枋

記錄：方華香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黃武強
電話：(02)2312-4670
傳真：(02)2371-0834
電子信箱：armstrong@mail.coa.gov.tw

農業資料

54044 南投縣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受文者：本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04日
發文字號：農訴字第1040734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貴公司因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事件訴願決定書
1份，請查收。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104年11月6日府農務字第1040292828號函轉
貴公司104年11月5日訴願書、答辯機關答辯資料及有關法令
審議



正本：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會農糧署(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志清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農訴字第 1040734627 號

訴願人：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5 日府農務字第 104025934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於 104 年 7 月 23 日派員至高雄市大樂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463 號）抽檢訴願人之金選發芽黑豆產品（下稱系爭產品），經查系爭產品雖經取得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證書字號：ZH-13CAS018），其包裝正面雖有「有機」字樣，然系爭產品之品名未標示「有機」文字，涉及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下稱本法）相關規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前以 104 年 7 月 31 日高市農銷字第 104322141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農業局於 104 年 8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後，認定系爭產品之品名，未依規定標示有機文字，以其違反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爰依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5 日府

農務字第 1040259348 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會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按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類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2 項或第 7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第 3 項)第 1 項第 1 款之品名，應標示有機文字。」

卷查訴願人系爭產品之品名，未依規定標示有機文字，此有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04 年 7 月 31 日高市農銷字第 10432214100 號函附 104 年 7 月 23 日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標示疑義紀錄表、當日拍攝之現場照片及原處分機關所屬農業局 104 年 8 月 20 日製作之訪談記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未否認，其有違反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至訴願人訴稱相關法規中並無規定有機商品，皆應在商品品名要加「有機」字樣，且系爭產品包裝正面標示燙金有機字樣，於背面小標提示說明內容物，並不致讓消費者誤解云云。查訴願人之系爭產品既已取得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並以有機名義販賣，自應依前揭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妥為標示相關事項，其中品名部分，

依該條第 3 項規定，並應標示有機文字，俾使消費者能一望即知系爭產品確為有機農產加工品，並得依該標示決定是否購買該產品，以保障消費者充分獲得消費資訊之權利。訴願人對系爭產品既申准取得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並於產品上標有該證書字號，足證其對於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有足夠之認識，其未善盡應標示之責，任由品名未標示有機文字之產品於市面流通販賣，難謂無過失，訴願人所訴尚難執為本案免罰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衡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裁處其 3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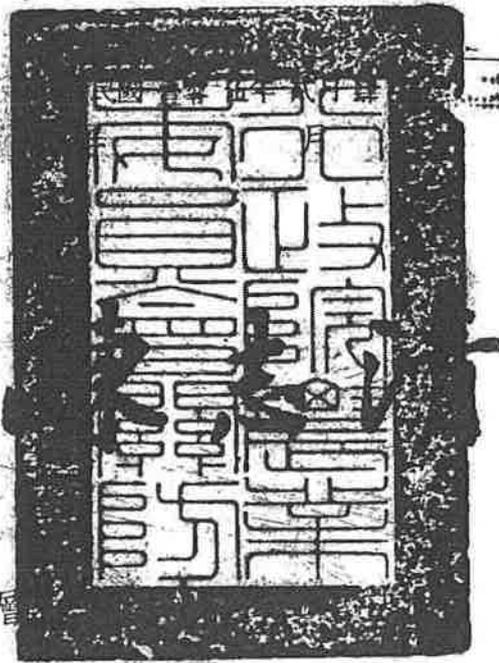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戴玉燕
委員	張彬
委員	林石根
委員	郭淑貞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蔡光榮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鍾秉正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張玉霞

中華民國

105

日

主任委員



本案依照分層

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71036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進口有機農產品分裝後之品名標示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8日茂喜字第1070508001號
函暨 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8日茂聖字第1070508001號
函。

二、經查類案本署業於104年4月17日農糧資字第1041035182號
函釋示在案(詳如附件)，請依該函說明辦理。

正本：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署農業資材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tw

承辦人：許翠玲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41035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函詢農產品經營業者分裝進口有機亞麻子標示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3月20日美育字第1040320號函。
- 二、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 三、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通過者，由驗證機構與申請者簽訂契約書，並就通過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按類別發給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 四、另依本署103年3月14日農糧資字第1031034863號函（正本諒達）說明二：「查依現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為產品類別及品項。至於上開規定所定產品類別及品項之附件





裝

訂

線



61

二所列同一品項之『產品範圍』係對該品項之產品或作物等作概括性歸屬，藉以提供驗證機構辦理產品驗證參考，如基於管理之需要，驗證機構得將驗證產品以附件清單方式，併附於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同函說明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進行市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標示抽驗時，其品名或原料應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之類別及品項登載內容核查，並得兼視其驗證證書所列附件清單之產品內容比對，以確保其為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

五、綜上，所詢產品既經國內分裝驗證，應由驗證機構就所驗證產品事實依前開規定辦理，惟倘以原裝販售之進口有機農產品，其產品包裝標示則應與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記載內容一致。

正本：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署農業資材組

2015-04-17
14:56:04
電子印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71021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翠玲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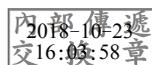
主旨：貴轄業者進口之「 有機醬油」產品外包裝未標示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是否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局107年10月2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76018004號函辦理。
- 二、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3條第10款規定，有關標示係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另依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旨案產品倘按外盒標註「有機農糧入字號：標示於商標上」之提示，且確可於瓶身查得有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則業者已符合依法標示規定。本案請依事實認定，秉權責查處。

正本：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71087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格式修定後所涉產品標示之緩衝期規定，請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前於107年8月24日修正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3條所定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並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其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內，得於施行後1年內繼續使用舊標章。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該修正條文自107年8月26日生效。
- 二、有關前揭使用舊標章之認定，依據農委會107年10月29日農糧字第1071071266號函釋，係以產品製造日期作為認定依據，亦即於本(108)年8月25日前產製並使用舊標章之產品，於有效日期屆滿前仍可繼續販售；至本年8月26日起產製者，均應使用新標章。至產品未標示製造日期者，則應由農產品經營業者提供產品製造相關資料作為認定依據。
- 三、另查農委會前以107年9月6日農授糧字第1071070801號函



修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格式中，有關驗證證書字號統一編碼規定，產品包裝之證書字號標示更換作業，其緩衝期及舊證書字號標示使用期限之認定，比照上揭新舊標章更換作業方式辦理。

四、綜上，農產品經營業者雖經換發採統一編碼之驗證證書，其於108年8月25日緩衝期屆滿前所產製之產品，可續使用既有包材，舊驗證證書字號之標示於有效日期屆滿前仍可繼續販售；至108年8月26日起產製之產品，則均應標示換發後之驗證證書字號。惠請協助宣導周知上開規定，以減少農產品經營業者疑慮。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國立宜蘭大學有機產業發展中心(請協助刊登於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本署農業

資材組

2019-01-03
文
章
15:24: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01016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有機農產品及進口有機農產品散裝標示釋疑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00年7月6日(100)福業字第070601號函。
- 二、現行有機農產品及進口有機農產品散裝標示法規明如下：
 - (一)國產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於營利之固定場所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第24條第1項第6款所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標示，準用第24條第3項及第26條第1款規定。第1項所定原產地(國)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3公分。」。
 - (二)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於營利之固定場所販賣散裝之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第11條第1項第6款所定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影本。前



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標示，準用第11條第3項及第13條第1款規定。第一項所定原產地(國)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3公分。」。

- 三、貴公司所附照片顯示係以散裝陳列販售有機農產品及進口有機農產品，當可自原包裝容器取出陳列販售，惟須依說明二標示。
- 四、為利消費者檢視產品揭露資訊應將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影本陳列於販賣產品告示牌鄰近處，若基於賣場展售美觀、空間利用考量，將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影本集中於販賣處明顯位置，則應在產品告示牌加註：「證書影本(同意文件影本)請見公佈欄文件編號第○○○號」，以強化有機產品資訊連結之關聯性，俾利消費者查詢。
- 五、另附件四進口富士蘋果之告示牌進口商不宜標示「與同意文件相同」，而應標示「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登載之進口業者名稱(如○○公司)，亦請一併改善。

正本：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法制科)、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企劃組(請刊登農糧署網頁)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11002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為 散裝販售 科技有限公司生產「有機南瓜」，函請釋示「產品標示」及「陳列驗證證書影本」之責任歸屬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局101年1月19日桃農務字第1010001189號函。
- 二、旨揭產品業經苗栗縣政府於100年11月24日在商行進行產品標示檢查，檢查結果：「產品包裝未詳細載明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地址、未於陳列販售處展示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因不符規定，故逕函貴府辦理。
- 三、旨揭產品系爭為「產品包裝未詳細載明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地址、未於陳列販售處展示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據貴府為 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先生所作之訪談記錄， 科技有限公司有提供該產品之驗證證書影本予 ，並強制要求販售店家「陳列驗證證書影本」。復據苗栗縣政府所附該產品之查驗照片顯示，系爭產品為「農產品本身標示不全」問題。
- 四、本案倘為「農產品本身標示不全」問題。則應依有機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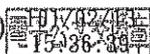


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其處罰對象為最終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至散裝販售有機農產品則應涉前揭辦法第28條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於營利之固定場所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第24條第1項第6款所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標示，準用第24條第3項及第26條第1款規定。」，其處罰對象應為未展示陳列有機驗證證書之販賣業者。

五、綜上所述，請貴府先釐清系爭產品究為「散裝販售」亦或「農產品本身標示不全」，再逕依權責裁處。

正本：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副本：本會法規會、畜牧處、漁業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農糧署(秘書室法制科、糧食產業組、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請刊登農糧署網頁)、農業資材組)



2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11006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為騎樓下攤販告示牌標示是否屬於「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查驗對象及範圍函請釋疑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局101年3月15日北農牧字第1011405482號函辦理。
- 二、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8條第1項：「農產品經營業者於營利之固定場所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第24條第1項第6款所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
- 三、從貴局所附照片，得知旨揭攤販於騎樓下，定點販售，且懸掛「寶島碳烤有機蕃薯」招牌。顯見販賣產品訴求為「有機番薯」，確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範疇。本散裝販售行為，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5條第1項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8條第1項規定，須陳列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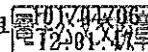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四、綜上，旨揭攤販之販售行為顯已涉及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未依規定驗證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之規定，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8條之規定，請貴局秉權責逕為裁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台中市政府農業局、台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國立中興大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法制科)、糧食產業組、企劃組(請刊登農糧署網頁)、農業資材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4641
傳真：(02)2381-3473
電子信箱：peiyong@mail.coa.gov.tw
承辦人：岳佩瑩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16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40227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0227051(來文).pdf、104130236500-1.doc、104130236500-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驗證機構。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30236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如附件)實施對象為食品販賣業者並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實施品項為國內通過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範之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優良農產品，並以散裝型態販售者，將自104年8月4日生效。
- 三、請惠予轉知相關驗證機構應通知經驗證產品通過之生產業者，請其自主檢視該等以散裝型態販售之驗證產品標示，務必包括生產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企劃處、本會漁業署、本會農糧署
副本：本會畜牧處家畜生產科、本會畜牧處家禽生產科

2015-07-16
14:28:53
電子印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10074
臺北市南海路20號8樓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01053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1.06-22
收文第 20110539 號

管考日期
2011.6.29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有關貴府為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函詢貴府衛生局農藥殘留檢驗報告是否具公信力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5月23日北府農牧字第1000509776號函。
-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訂有食品殘留農藥容許量標準，又依該法之規定，食品衛生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所屬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行之。故貴府衛生局自得依法抽查及檢驗，其檢驗報告為法定之報告，公信力無疑義，請詳閱食品衛生管理法。
- 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肥料等化學品，倘產品經衛生單位驗出有農藥殘留，即可依該「法定報告」為違規事證，裁罰業者違反「不得使用化學農藥」之規定。
- 四、至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函詢，實驗室取得ISO17025實驗室認證，係指驗證機構為辦理驗證所需之各項檢驗或測試工作，應由國際認證機構（限已簽訂實驗室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者）或本會經評鑑程序正式認可其能力，且組織運作符合規範之測試實驗室辦理；此與上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抽樣檢驗無關。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國立中興大學、擘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本署秘書室(法制科)、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企劃組(請刊登本署網頁)、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04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61026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翠玲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
.tw

主旨：貴轄 有限公司之「 有機紅鳳菜」涉違反農產品
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局106年12月26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634115210號函辦理。
- 二、依本會100年6月20日農授糧字第1001053652號函（副本諒達）略以，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肥料等化學品，倘產品經衛生單位驗出有農藥殘留，即可依該法定報告為違規事證裁罰業者。
- 三、另按本會99年11月15日農糧字第0991053748號令釋意旨略以，關於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處罰對象，係指在國內從事有機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中，應確保該農產品有機品質完整性並應負完全責任者為最終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 四、次依本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略以，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15日內，向原抽驗機關申請複驗。爰旨案業者倘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到原抽驗機關或本法主管機關通知後15日內申請複驗。
- 五、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倘貴署查獲涉及違反本法



案件，請通知該違規產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依本法最終驗證合格之業者）申請複驗，並函知該業者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查處。該等違規案件，倘有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9條規定提出複驗者，並請副知其所屬地方農業主管機關，俾共同維護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內 部 傳 遞
交 16:26:31 章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許翠玲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
.tw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71005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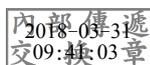
主旨：貴轄業者之美國有機葡萄（有機無籽黑葡萄）產品驗出殘留農藥後續處理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3月16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730798700號函。
- 二、有關貴局以無法受理旨案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複驗，爰無複驗結果據以舉證審認系爭產品是否確有農藥殘留一節，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15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驗機關申請複驗。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受理複驗機關應於7日內通知執行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者，不予複驗。爰複驗結果尚非審認農產品經營業者是否違反本法之必要依據。另查貴局並非本案原抽檢機關，當無法受理業者申請複驗。本案仍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3月8日農授糧字第1071003775號函秉權責續處。

正本：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本署北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710037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翠玲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
.tw

主旨：貴轄業者之美國有機葡萄（有機無籽黑葡萄）產品驗出殘留農藥後續處理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局107年2月22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730590200號函辦理。
- 二、依本會102年4月26日農授糧字第1021007916號函（副本諒達）說明二略以，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3條規定，依本法意旨係以農產品經營業者為規範對象，則其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一旦檢出含有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尚不論是否係鄰田污染造成或第三人之行為所致，農產品經營業者即涉及違反上開規定，應依同法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處罰。
- 三、另按本會107年1月4日農授糧字第1061026440號函（諒達）說明四略以，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原抽驗機關或本法主管機關通知後15日內申請複驗。受理複驗機關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於7日內通知執行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者，不予複驗。本案請參依前揭規定秉權責續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內部傳遞
2018-03-08
交16:換02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tw
承辦人：許翠玲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61004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民眾於「蝦皮拍賣」網路平台販售「美國 100%有機棗精-有機黑棗精」，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裁罰對象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3月3日新北農牧字第1060351272號函。
- 二、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3款就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定義，係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未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審查合格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者，依本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三、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第3點所附「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裁罰基準」其他注意事項第1點，有機農糧產品涉嫌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事證，係由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承辦人：王秀慧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4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51010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大包裝出貨，是否需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標示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05年6月3日府建農字第1051403420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略以，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品名、原料名稱、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原產地(國)、驗證機構名稱、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等。次按第30條第1項規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使用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2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之有機農產品標章。
- 三、為維持有機之完整性及可追溯性，按上開規定，不論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農產加工品之包裝大小、購買者是否為消費者或零售業者，凡販賣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者，皆應完整標示上開事項並貼用CAS有機農



產品標章。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會漁業署、畜牧處、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2016-06-27
10:43:41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25170
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2段27號23樓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0980138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09.08-05
收文第 20090496 號

管考日期
2009.8.12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貴基金會函請釋示有關有機產品銷售業者委託代工廠生產之有機產品，其驗證申請應由銷售業者或受委託之代工廠申請，亦或二者均可申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基金會98年6月22日(98)福慈心字第062203號函辦理。
- 二、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同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分就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驗證、違反本法第5條第2項所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及違反本法第13條規定使用化學品之行為，對農產品經營業者處以罰鍰。故有關本法對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驗證管理，係以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之「行為人」為規範主體，並就行為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課以罰鍰。
- 三、另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5條定有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資

裝
訂
線

格條件。基於管理之一貫性，該辦法所定申請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即應為前揭本法所規範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之行為人。

四、承上，本案所詢銷售業者委託代工廠生產有機產品，應由實際執行生產或加工之被委託工廠申請驗證。

正本：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際品質驗證有限公司(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270號2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漁業署、法規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法制科)、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中央畜產協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10550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21號4樓之1)、環球國際有限公司

署長 陳文德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
0號6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23835740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17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71200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協會所詢「有機農產品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中有機水產品類別「水產動物製品」初級加工製品定義與
適用驗證基準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07年1月2日寶島有機驗字第107010203號函。
- 二、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5條規定，農產品、
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
名義販賣。
- 三、經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明定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或
流通過程之產品驗證，並訂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
工品驗證基準」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
品項一覽表」。
- 四、針對水產品經營業者生產之有機水產動物，應符合該驗證
基準之第六部分水產動物，係屬上項一覽表中之有機水產

電子
文
時



品類別之「水產動物」品項。另所提有機水產動物擬委託水產加工廠或設立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場等清洗、分切、加工包裝及凍存等過程製成，應符合該驗證基準之第一部分共同基準及第二部分加工、分裝及流通，係屬有機水產加工品類別之「水產動物製品」，非為「水產動物」品項。

五、上項驗證基準已明訂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之適用範圍，其定義清楚且分別獨立，對於水產品經營業者所生產有機水產品，擬委託代加工或自行設立集貨場包裝處理製成有機水產加工品，均應符合有機驗證基準之適用範圍，並依申請類別品項辦理有機驗證。

正本：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署養殖漁業組

2018-01-17
14:29:00
電子印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71021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依證書之產品範圍標示品名，可否括號加註說明品種名稱或製成品名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校107年10月3日興農驗字第1075100094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有機農產品品名疑義，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所載「產品範圍(或說明)」僅係列舉或說明該品項項下可能品名之範圍，倘農產品經營業者有其他品名標示需求，經貴校認定其與實際生產並經驗證通過之作物相符即可。
- 三、至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所載產品範圍一節，查本會農糧署98年10月20日農糧資字第0981022607號函說明二：「...。至同一品項下之產品範圍，如基於管理之需要，驗證機構得以清單方式併附於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為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查驗業務，倘貴校將產品範圍納入驗證證書，應確保證書記載之產品範圍所列品名名稱與產品標示之品名一致。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農糧署(農業資材組)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
0號6樓

電話：(02)23835740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小姐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61218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協會所詢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有機水產品項水產動物，是否須具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登記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06年10月5日寶島有機驗字第106100501號函。
- 二、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具備資格之一，為農民、依法設立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該規定涵蓋養殖漁民及其養殖場之資格要件。
- 三、有關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登記，係依據「漁業法」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條例或規則管理之，其土地、水源、設施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主管機關始辦理核准登記，申請登記要件以合法使用為原則。
- 四、爰此，「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法辦法」

第6條之附件一「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其第五部分水產植物及第六部分水產動物，應符合該法第5條規定，並須具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登記為原則，或依「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規定辦理養殖水產物之放養申(查)報，俾利藉以有機養殖管理引導國內養殖漁業能朝向健康、永續及兼顧生態保育之方向發展，並因應天然災害救助之依據。

正本：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7-10-23
14:58:17
章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書函

地址：540447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林清塗
電話：0492341171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u1171@mail.afa.gov.tw

受文者：本署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農糧秘字第1001008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說明一

主旨：內政部函有關國民依法令之行為，各類證件所載姓名或辦理各項財產登記案件，皆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一事，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4月12日農秘字第1000120478號書函轉內政部100年4月6日台內戶字第10000585973號函辦理（原函影本及附件如附）。

正本：本署企劃組、本署作物生產組、本署農業資材組、本署運銷加工組、本署糧食產業組、本署糧食儲運組、本署秘書室、本署人事室、本署會計室、本署統計室、本署政風室、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
副本：本署署長室（含附件）、游副署長室（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秘
書
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盧淑華

電話：(02)2312-6055

電子信箱：shulu@mail.co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農秘字第1000120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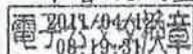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0120478A00_ATTCH1.PDF)

主旨：內政部函有關國民依法令之行為、各類證件所載姓名或辦理各項財產登記案件，皆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一事，如附件，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0年4月6日台內戶字第10000585973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國際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本會會計室、本會統計室、本會人事室、本會政風室、本會所屬各機關、本會秘書室

副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總收文



1001008918

100/04/12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呂宜靜
電話：02-23566365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l409@moi.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000585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民依法令之行為、各類證件所載姓名或辦理各項財產登記案件，皆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乙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0年3月16日院臺防字第1000013621號函轉立法院100年3月14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0669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1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第3條規定：「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第4條規定：「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無效。」，第5條規定：「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存儲或其他登記時，應用本名，其未使用本名者，不予受理。」，依上開規定，國民依法令之行為、各類證件所載姓名或辦理各項財產登記案件，皆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爰請於辦理貴管業務時，依上開規定登載戶籍登記之姓名，避免衍生當事人姓名使用文字困擾。
- 三、另本部100年3月4日台內戶字第1000046774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關於戶政事務所查有民眾於其他機關（構）核發證明文件登載姓名，非使用戶籍登記之本名，惟係屬同一字之異體字者，雖屬該發證機關（構）疏漏所致，基於簡政便民，如經查明人別無誤，戶政事務所即受理

第 1 頁 共 2 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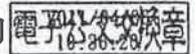
限辦日期 100 年 4 月 14 日



登記案件，並應函該發證機關（構）辦理姓名更正，貴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如獲戶政事務所通知貴管業務有關當事人姓名登載與戶籍登記之姓名不符時，請惠予更正。

正本：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含中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立法院秘書長、立法委員郭素春國會辦公室、行政院秘書長、本部戶政司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承辦人：王秀慧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41034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4474_001.pdf)

主旨：有關貴中心函詢有機及產銷履歷菇類栽培介質檢測農藥殘留是否妥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中心103年12月25日興大農驗字第1030000196號函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2015年2月20日全認驗字第20150133號(如附件)函辦理。
- 二、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3條規定，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次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驗證機構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 (一)、申請驗證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生產或製程未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二)、申請驗證之農產加工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95。
 - (三)、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6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



(四)、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五)、產品檢驗結果未符合本法第13條規定。

(六)、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1年未結案。

三、查現行有機農產品相關法規並未就有機菇類之栽培介質應送農藥檢驗作特別規定，惟驗證機構得依驗證評估，於自訂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中，納入栽培介質檢測農藥殘留項目，以作為驗證風險管理之依據。至於有機農產品驗證之准駁，仍應依其產品檢驗結果及上開規定辦理。

四、有關產銷履歷菇類農產品，除應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外，就風險分析需另為相關檢測並無不妥，惟應納入稽核計畫，並事先告知。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本會企劃處、農糧署(農業資材組)

2015-03-11
15:56:32
文
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

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71014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有機農產品驗證所涉產品、土壤、水及栽培介質等重金屬檢驗及判定基準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校107年7月13日興農驗字第1075100036號函辦理。
- 二、按本會本(107)年6月21日農授糧字第1071068849A號令修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6條附件1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3部分第1點第2款修正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妥善管理其使用之資材，以維持或改善土壤有機質含量，避免使用致使作物、土壤、水源遭受重金屬、禁用物質污染之任何資材及方法。」其目的係強化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資材使用及管理責任，至於土壤及灌溉水質之重金屬監測，則回歸權責主管機關依其法規進行監控及管理。另本會農業試驗所及農田水利處已針對全國農地土壤及灌溉水質進行監測並建立背景值資料庫，貴校可查詢上開資訊，依風險控管原則，針對高風險潛勢區域，再加強稽核控管。
- 三、貴校辦理有機驗證過程，倘經風險評估需檢驗土壤、水、栽培介質或作物之重金屬含量，相關判定基準請參考權責主管機關所定規範及檢測方法，並建議於抽樣檢測前應先與農產品經營業者充分溝通。
- 四、至本會原定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本會將配合前揭基準修正規定另函修正之。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農糧署(農業資材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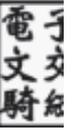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71071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農地土壤及灌溉水質之重金屬資訊查詢管道，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7年9月3日農糧資字第1071070650號函送「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產品抽樣檢驗規定」及107年9月4日農糧企字第1071061207號函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產品抽樣檢驗規定」，土壤及灌溉水質之重金屬監測，回歸權責主管機關(環保署)依其法規進行監測及管理，貴單位可利用下列資料庫/平台查詢驗證場址之重金屬監測資訊：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https://sgw.epa.gov.tw/ContaminatedSitesMap/Default.aspx>)」，可查詢污染管制場址。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小農農場經營管理系統(<https://farmcloud.tari.gov.tw/FarmerWeb/>) /農地資訊」，可查詢農地土壤資料。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測結果(htt



ps://www.coa.gov.tw/ws.php?id=2503374)」，可查詢
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檢測結果。

二、另本署本(107)年計畫補助農試所建置「農地土壤重金屬
風險評估查詢平台」，結合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資料及作
物吸收重金屬風險資料庫，未來將開放相關單位查詢利用

。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
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
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農業試驗所、本署企劃組
、農業資材組

2018-11-06
16:52:46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0990170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暨其證書字號標示效力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10月18日府產業農字第09933605900號函。
- 二、查經營業者因結束「分裝」(或產製)營業，經向驗證機構陳報同意其終止驗證，將驗證證書註銷。在證書註銷前已完成產製、分裝(或加工、流通)之產品，該產品仍得以有機驗證標示並以有機名義販賣，並未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地方主管機關可由該產品包裝容器上標示「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之製造(生產)日期、有效保存期限推估計算判定。
- 三、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其驗證有效期間，因產品不符驗證基準，且未依要求改正，致遭驗證機構終止驗證並註銷證書者，其證書註銷前所分裝(或產製)且已流通販賣之該批號產品，則屬違規產品。倘後續再發現該批分裝(或產製)且已流通販賣之產品，則以違反「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處置。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國際品質驗證有限公司(台中市西屯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61019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農產品經營業者當年度因風災等天然災害嚴重損害農產致無產品可供檢驗，得否申請暫時終止驗證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校106年9月28日興農驗字第1065100050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驗證機構受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驗證，應辦理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於各階段程序完成後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長期作物尚無產出農產品者，得就其植株採樣辦理檢驗。」；第11條規定「(第1項)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生產、製程或維持有機運作之系統變更時，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報請驗證機構審查。(第2項)驗證機構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驗證機構應就變更部分驗證之。」；又第17條規定略以，第11條第2項所定驗證及第16條所定追蹤查驗，準用第7條第1





項之程序辦理，或由驗證機構依個案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 三、綜上，倘天然災害嚴重影響農產品經營業者原訂生產計畫致有機運作之系統變更，農產品經營業者應依上開規定報請驗證機構審查，由驗證機構依個案判定執行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或驗證決定等必要之程序。又驗證機構倘認定須執行產品檢驗程序，可比照上揭本辦法第7條第1項但書規定，就植株採樣辦理檢驗；至無植株可供檢驗者，則可於合理之期程延後辦理之，惟須於驗證機構辦理驗證之作業程序相關文件(以下簡稱程序書)載明判斷之依據、延後期程之長度及其他應具體查證事項等相關說明。
- 四、另按本辦法第16條規定「(第1項)驗證機構對通過驗證產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追蹤查驗。(第2項)前項追蹤查驗每年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倘驗證機構辦理上開追蹤查驗，恰逢天然災害影響，其產品檢驗部分亦可依前揭規定，就植株採樣辦理檢驗或依程序書延後辦理產品檢驗，惟所涉相關環境風險、作業過程、資材使用、紀錄等能否維持有機完整性，仍應依規定辦理實地查驗。至無法配合驗證機構追蹤查驗者，自應終止其驗證資格，以維持驗證品質及消費者之信賴。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2017-10-30
12:28: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71001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農產品經營業者變更為非原耕作人，其有機
驗證之資格延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校107年1月24日興農驗字第1075100001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1. 農民。
2.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3. 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略以，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含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等。爰上開申請資格屬農民者，其農產品經營業者與負責人應為同一自然人，合先敘明。
- 三、另查本辦法第10條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或主要管理者變更，應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變更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經審查符合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





裝

發證書。第11條規定，(第1項)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生產、製程或維持有機運作之系統變更時，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報請驗證機構審查。(第2項)驗證機構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驗證機構應就變更部分驗證之。第17條規定略以，第11條第2項所定驗證，準用第7條第1項之程序(即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等)辦理，或由驗證機構依個案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四、綜上，農產品經營業者按本辦法第10條規定提出變更申請，驗證機構判定屬有機運作之系統變更等，即有第11條之適用時，續依第11條第2項審查及依第17條規定執行必要之驗證程序，尚屬可行。

訂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農糧署(中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25170
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2段27號23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0981027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09.12.21
收文第 20090901 號

管考日期
2009.12.28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有機加工品可否使用焦磷酸鐵(Ferric Pyrophosphate)及黑醋栗抽出物粉末(Blackcurrant extract powder)兩項原料，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8年12月8日未具字號函。
- 二、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六條所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附表六「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得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並未列入焦磷酸鐵(Ferric Pyrophosphate)，故其不得作為有機農產品加工過程中之食品添加物及原料。
- 三、至黑醋栗抽出物粉末(Blackcurrant extract powder)如為經驗證之有機原料，自得作為有機農產加工品之原料，惟該加工品有機原料經達95%以上且經驗證機構驗證後，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正本：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國際品質驗證有限公司(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270號2樓)、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10550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21號4樓之1)、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法制科)、糧食產業組、運銷加工組、農業資材組

署長 陳文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23樓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賴明陽
電話：049-2332380#2348
電子信箱：u2331@mail.afa.gov.tw
傳真：049-2341059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11053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管考日期
2012.07-02	2012.7.9
收文第 20120616 號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利用組織培養方式直接生產供作食用之產品，並未納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範圍，貴機構所驗證通過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倘屬上揭產品者，應即減列驗證產品品項或終止驗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暨本署101年5月23日「研商有機菇蕈類產品驗證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所稱利用組織培養方式直接生產供作食用者，常見於菇蕈類產品，其以組織培養繁殖菌種(菌絲體)，且自生長至蕈傘(子實體)採收皆於容器內進行，與傳統介質栽培方式不同，該等產品並未納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範圍，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亦未訂定組織培養作業規範。
- 三、請貴機構查明所驗證通過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倘屬上揭利用組織培養方式直接生產供作食用者，應即減列驗證品項或終止驗證。

正本：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署農業資材組

署長 李蒼郎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受文者：本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8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31070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水耕栽培得否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疑義，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03年7月29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三部分對於作物之規範，僅針對以土壤田間栽培方式耕作之生產環境條件、雜草控制等予以規範，已排除水耕栽培等特殊栽培方式納入驗證。次查日本、歐盟等國家及IFOAM等國際組織之有機農業生產相關規範，均明定有機栽培禁止水耕栽培。
- 三、我國有機農產品進出口貿易逐年成長，為因應國際貿易及與國際有機規範同等性接軌，以水耕栽培(參照歐盟法規解釋，係指僅以植物根部伸入營養液，或植物根部伸入添加營養液之珍珠岩、礫石、礦物棉等惰性介質中為其栽培過程者)生產，禁止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惟倘僅以純水(未添加任何物質)栽培有機種子而產出芽菜者，則不屬水耕栽培之定義範圍。
- 四、請各驗證機構檢視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實際耕種情形，倘屬水耕栽培者，應儘速於本(103)年8月底前予以終止驗證，並副知本署。
- 五、自即日起本會農糧署98年8月18日農糧資字第0981014889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台灣茶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
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
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
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農糧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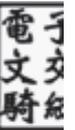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農糧署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電話：049-2332380#227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dchorng@mail.afa.gov.tw
承辦人：洪東奇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31044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植物及植物渣/粕之浸出或天然抽出液是否可
作為有機農產品可使用病蟲害防治資材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3年11月25日昆字第1030071號函。
- 二、查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修正規定」
作物病蟲害防治可用技術及資材包括：
 - (一)、大蒜、辣椒、蔥、韭菜、苦楝、香茅、薄荷、芥菜、
萬壽菊、無患子等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其意旨係指
將忌避植物以天然方式處理後之浸出液或其天然抽出
物，其過程不得使用如有機溶劑等化學方式處理。此
項可用資材不包括其處理後之渣及其渣之浸出液或其
天然抽出物。
 - (二)、咖啡粕、苦茶粕或未添加香料之菸葉渣，本項資材係
採正面表列，不包括其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
- 三、上開有機驗證基準規定係規範有機農戶可自行購買上開可
用資材使用於作物病蟲害防治，如擬進行病蟲害防治可用
資材之商品化，因涉及農藥管理範疇，請洽詢行政院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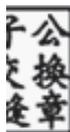


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是否申請農藥許可證或為不列管農藥。

正本：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茶協會、本署農業資材組

2014-11-28
15:35:10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承辦人：王秀慧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0310710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就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同經營型態及行為事實實施驗證，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103年11月24日召開「有機農產品管理規範與國際接軌座談會」結論辦理。
- 二、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5條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次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2部分規定略以，對有機原料進行選別、洗淨、分切及分（包）裝等作業，其過程不應改變原產品之理化性質，屬分裝驗證適用範圍。爰有機農產品之分切及分包等作業，應經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 三、由於農民實際於販售有機大冬瓜等大型蔬果時，有分切之需求，為兼顧有機農產品之安全衛生及有機之完整性，爰針對不同經營型態及行為事實確立不同驗證範圍：
 - (一)、農民自產之有機大冬瓜、南瓜等由農民自行進行簡單



分切：

- 1、於市場或農民市集銷售，經出示產品品名、原產地告示牌，及驗證證書證明為國產有機農產品，並於現場分切直接售予消費者，因符合有機散裝標示規定，得以有機農產品販售。
- 2、有機農場自產有機農產品在農場內或固定場所，於分裝處理環境與操作過程符合衛生安全條件下，經簡易分切包裝後銷售者，得納入有機農糧產品類別之自產農產加工品範圍辦理一次驗證，無須分段驗證。驗證機構辦理自產農產加工品驗證時，須確實查驗自產農產加工設施(備)、環境及操作過程符合食品安全衛生條件及有機驗證基準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3、農民將其自產之有機農產品送至其他場所進行分切，因不在經過驗證之農場或固定場所分切，無法確保該農產品之有機完整性，應由實際執行分切之業者辦理分裝驗證。

(二)、收購不同有機農產品來源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其產品以切片包裝販售，必須辦理分裝驗證；若將大冬瓜、南瓜等去皮截切上市販賣，已改變原有農產品態樣，則應辦理加工驗證。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畜牧處、本會漁業署、農糧署(北區分署、中

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法制科、農業資材組)

2014-12-11
11:20:11
電文
交換章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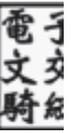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承辦人：王秀慧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30736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基金會函詢「養殖用地」得否申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基金會103年12月1日(103)和諧有機字第1201001號函。
- 二、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附件1「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3部分第1點第1款規定略以，有機作物之生產環境條件，農地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訂供農作使用之土地。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1條規定略以，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農作等使用者；次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3項附表1「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中使用地類別七為「養殖用地」者，其容許使用項目包含「農作使用(包含牧草)」，許可使用細目則「同農牧用地」。
- 三、綜上，於養殖用地生產有機農糧產品者，得申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

正本：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漁業署、畜牧處、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企劃組、農業資材組)

2014-12-25
交 16:21:48 章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23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3835740
傳真：(02)23328950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5.02-09
收文第 20150143 號

管考日期
2015.2.1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2月06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41202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有關有機綠藻室外養殖池，如採有機及慣行生產交替輪流使用，是否符合有機完整性之要求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1月31日全認驗字第20150092號函。
- 二、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附件一所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五部分有機水產植物驗證基準第2條規定：「室外生產水產植物之區域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的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基準施行有機栽培。」
- 三、同一養殖場內，在無明確區隔條件下，有機與非有機養殖水產生物不得平行生產，以避免產生混淆，確保有機生產之完整性要求。
- 四、本案綠藻室外養殖池欲採有機及非有機生產交替輪流使用，與有機水產植物驗證基準第2條規定抵觸，已破壞其有機生產之完整性要求。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副本：本署養殖漁業組

署長 蔡日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承辦人：王秀慧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0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41036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1041036075.tif)

主旨：有關貴協會函詢有機農產品包裝材料適用疑義，復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協會104年4月16日寶島有機驗字第1040416045號函辦理。
- 二、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規定第1部份第1點第3款規定，禁止使用含有殺菌劑、防腐劑、燻蒸劑、殺蟲劑、可遷移螢光劑、禁用物質和基因改造生物等之包裝材料及其他會污染產品之包裝材料。
- 三、按上開規定，倘貴協會所提「生物可分解塑膠(簡稱PLA)」係由基因改造生物所製成者，在上開規定尚未修正前，禁止使用於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
- 四、為兼顧有機農業適用資材之應用，由基因改造生物所製成「生物可分解塑膠(簡稱PLA)」是否納入有機農產品可使用包裝材料之議題，留供未來修法研商。

正本：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本會漁業署、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電子印章
2015-06-10
15:11:07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
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71028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處函詢沼液沼渣使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7年12月22日農產字第1070040331號函。
- 二、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6條附件1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三部分作物土壤肥培管理規定，不得直接使用人及家畜禽糞尿，必須使用家畜禽糞時，應經充分醱酵腐熟處理。貴公司所詢擬將經厭氧醱酵之豬糞尿沼液沼渣，直接施灌於有機農田，惟其未經堆肥製造之醱酵腐熟程序，未符上開規定。
- 三、依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規定，以禽畜糞為主原料（50%以上），添加適量稻殼、木屑、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容物、花生殼、蔗渣等調整材，經過醱酵腐熟等程序所製成之堆肥產品，屬於禽畜糞堆肥品目；倘禽畜糞原料50%以下，依添加不同調整材調配製成者，屬於一般堆肥、雜項堆肥等肥料品目。

正本：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署農業資材組（農機肥料科、有機農業科）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25170
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2段27號23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09810488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09.10.15
收文第 20090713 號

管考日期
2009.10.16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脫氧包」是否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儲存可用資材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8年9月4日擁出字第980904001號函。
- 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著重在認定是否使用有機原料、產製過程有無使用禁用物質及如何避免與非有機產品混雜，以確保有機完整性。其中加工、分裝過程得使用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係指添加後成為產品之一部分的食品添加物，及與產品接觸之加工助劑。
- 三、脫氧(包)劑與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同時置於包裝內係維持其低氧濃度，避免產品氧化以確保其保存期限，不致影響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原有「有機」屬性，故可列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儲存之可用資材。另脫氧(包)劑與產品接觸之材料應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標準」中材料試驗及溶出試驗之衛生標準。

正本：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際品質驗證有限公司(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270號2樓)、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10550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21號4樓之1)、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法制科)、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財團法人中央畜產協會

署長 陳文德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10074
臺北市南海路20號8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01052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1.02-23
收文第 20110152 號

管考日期
2011.3.2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貴基金會函請釋示懸掛式甲基丁香油果實蠅誘殺劑是否可使用於有機驗證田區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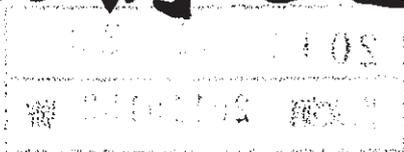
- 一、復貴基金會99年12月20日美育字第991232號函。
- 二、甲基丁香油存在於月桂及細辛等多種天然植物，產業界大量製造時係由丁香油再經甲基化化學合成，屬食品香氣提升劑之一種。
- 三、有機驗證田區懸掛甲基丁香油誘殺劑，應參照昆蟲性費洛蒙之使用相關規定，定點懸掛誘捕(殺)雄蠅，懸掛於果園週邊地區(或外圍緩衝區)，配合各式誘殺器使用，即可達到降低果實蠅密度，減少果實受害之效果。懸掛裝置必需防雨、防漏，且能將取食該誘殺劑之果實蠅困守其中，以免藥劑外漏或隨蟲體攜出裝置而造成田區污染；不可直接噴施誘殺劑於田間或作物上，且用畢之殘存誘殺劑及果實蠅蟲體須移出田區，藥體不得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

正本：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

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茶業改良場、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台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台東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法制科)、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

署長陳文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10074
臺北市南海路20號8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01053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1.06-02
收文第 20110456 號

管考日期
2011.6.9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貴基金會函詢「Natural identical」香料是否為有機加工、分裝、流通過程得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基金會100年4月21日(100)福慈心字第042101號函。
- 二、「Natural identical」香料係指藉由化學合成或加工取得與自然界已存在相同之香味物質，不應視為天然香料。如同苯甲酸雖已存在自然界，但不會將該添加物視為天然者。
- 三、依據「有機農產加工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附表二「加工、分裝、流通過程得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雖明列天然香料得以使用，但Natural identical香料僅成分之化學結構式與天然品之化學結構式相同，並非天然香料，故不得使用。

正本：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署北區分署、中區
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法制科)、糧食產業組、企劃組(請刊登本署
網頁)、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

8511042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承辦人：王秀慧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10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31035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焦糖色素是否仍屬「天然色素」範圍之相關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3年3月28日采園字第140307號函。
- 二、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修正規定附表2規定，有機農產加工品得使用天然色素。
- 三、查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25日公告之「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未含有焦糖色素，次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1規定，焦糖色素屬著色劑，惟著色劑未列於上揭驗證基準，因此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加工、分裝、流通過程不得使用焦糖色素。

正本：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台灣茶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本署農業資材組

2014-04-10
15:32:13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01052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基金會函詢一次加工產品是否包括沙拉筍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基金會100年3月15日美育(100)字第1000311號。
- 二、近來因真空包裝即食食品發生數起中毒事件，衛生署已訂頒「真空包裝即食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以加強規範。沙拉筍係綠竹筍經煮熟、真空包裝後，供消費者即食，如未經商業滅菌，則產品在運輸、販售及儲存等過程均須冷藏或冷凍，以確保安全性。鑑此沙拉筍產品製造過程中需特別注意其加工條件與包裝方式，故(應歸屬至「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中之「冷藏或冷凍食品」)。

正本：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國立中興大學、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本會農糧署秘書室(法制科)、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企劃組(請登載本署



網頁)、農業資材組

100/04/07
10/12/17

裝

訂

線



	其他	牧草、石蓮花、艾草、刺五加、羊奶頭、咖啡、 麵包果、槭梧、玫瑰花、魚腥草、白粗康、明 日葉、枸杞、芭樂芯、苜蓿、盤固草、狼尾草、 諾麗果、洛神葵、昭和草（其他未能歸類於前 述項目者）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承辦人：王秀慧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28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31036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基金會函詢有機冷凍草莓之驗證類別及品項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基金會103年4月3日美育字第1030405號函。
- 二、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9條第4項訂定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修正規定」，冷藏或冷凍食品之說明如下：
 - (一)、冷藏食品：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快速冷卻，在 7°C 以下凍結點以上溫度儲存。如截切去皮蘆薈、削皮甘蔗、冬瓜切片、山藥切塊、番茄切塊、豆腐、沙拉筍等。
 - (二)、冷凍食品：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急速凍結，維持產品品溫於-18°C 下儲存。如冷凍豌豆仁、蔬菜餃、馬鈴薯薯餅等。
- 三、貴基金會所述將有機草莓摘除花萼，以自來水及冷開水沖洗後定量分裝，放入冷凍庫保存之製程，屬農產品加工範疇，倘以有機名義販售，須通過加工品驗證。





正本：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台灣茶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本署農業資材組

2014-04-28
11:50:31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承辦人：王秀慧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03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61068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有機農產加工品含農糧產品、水產品或畜產品原料時，應如何辦理驗證、產品應如何歸類及相關收費事宜等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12月23日慈心字第2016122302號函。
- 二、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規定，有機農產品分為以下類別：
 - (一)有機農糧產品。
 - (二)有機農糧加工品。
 - (三)有機畜產品。
 - (四)有機畜產加工品。
 - (五)有機水產品。
 - (六)有機水產加工品。
- 三、有機農產加工品涉旨揭情形，該加工品所使用有機原料不論其單一類別占比是否超過50%，應以占比最高之有機原料類別為該有機農產加工品歸屬類別，如原料使用有機農糧產品50%、畜產品30%、水產品15%之加工品，應由具有機



農糧加工品認證範圍之驗證機構辦理驗證，且為兼顧驗證之完整性及專業性，該驗證機構應就其他原料類別商請具驗證執行能力之驗證機構協助派員擔任技術專家共赴現場稽核；上揭驗證案件逕依原訂驗證收費標準收費，另按配合辦理共同稽核之其他驗證機構人員，酌加計其出席日數之現場稽核費用。

- 四、至於進口農產加工品亦依上開原則，不論其單一原料占比是否超過50%，仍應以占比最高之原料類別為歸屬，向本會權責機關提出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申請，本會將視審查需要會送相關單位協助審查。
- 五、為避免競合，自即日起本會99年10月13日農授糧字第0990163131號函及100年4月21日農授漁字第1001209861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畜牧處、本會漁業署、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2017-03-03
15:37: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60250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硬質玉米申請有機驗證之品項歸類及其脫粒乾燥是否適用「自產農產加工品」驗證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12月12日福慈心字第2017121201號函。
- 二、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9條附件2「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所定有機農糧產品之果菜產品範圍包含「番茄、茄子、甜椒（含青椒）、辣椒、玉米、黃秋葵等。」未對玉米再作食用玉米、硬質玉米或青割玉米等不同品種用途之細項分類，爰按現行規範硬質玉米暫歸屬果菜，合先敘明。
- 三、至農產品經營業者自產之有機硬質玉米採收後於田間脫粒（如以曳引機附掛式脫粒機採收等），經乾燥及打碎，符合本會農糧署106年11月3日召開「研商有機農產品驗證實務會議」案由四決議（詳如附件）：「自產農產品乾燥後直接磨粉，倘非供即食用途者，驗證機構可依風險評估結果同意納入自產農產加工品驗證範圍」。



四、至貴會建議檢討硬質玉米之品項歸屬一節，本會已錄案俟
未來修正上開類別及品項一覽表時一併研議。

正本：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2017-12-25
12:30:24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4樓

聯絡人：劉寶華

電話：0225460640#553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福慈心字第2017121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輔導農友轉作有機硬質玉米，於申請有機驗證之品項歸屬及其脫粒乾燥是否適用於「自產農產加工品」之認定疑義，敬請釋疑。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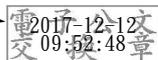
- 一、「硬質玉米」之產品特性、生產操作及其加工應用，並非作為生鮮食用，參照其加工特性與採收即進行脫粒，且需經過乾燥、磨碎等程序方適合保存及應用；且參考「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附表五：農作物類農產品分類表，玉米被歸為雜糧類別，故於有機驗證申請時，得否將硬質玉米歸屬「雜糧」品項？
- 二、另若農產品經營業者將自產之「硬質玉米」採收後於田間脫粒(如曳引機附掛式脫粒機)，經日曬或機械烘乾之玉米粒，得否由驗證機構認定為「自產農產加工品」？後續若再打碎成玉米細顆粒，是否仍可比照視為「自產農產加工品」進行驗證？
- 三、上揭疑義，敬請釋疑，俾供輔導農友申請有機驗證與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以及後續有機加工業者取得國產有



機原料，以推廣有機作物種植，帶動國內有機產業發展。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裝

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
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71025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收費差異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1月21日府農產字第1070231123號函。
- 二、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9條第3項規定，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數額，由該驗證機構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驗證機構應依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驗證工作項目及其額度(單價)收取費用，且不得另立項目向農產品經營業者收取其他費用。另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業務所報核之收費金額，應已涵納營業稅等必要稅賦經營成本。
- 三、本案副知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請驗證機構將營業稅額等經營成本攤納入收費基準表之相關作業費用中，並依本署107年10月17日農糧資字第1071071051號函說明三，開立驗證收費憑證。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臺東縣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黃仲杰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im918260@mail.afa.
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71071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申請107年第二階段有機驗證及檢驗費補助所涉適用107年8月31日前補助標準案件應檢附證明文件之補充說明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前以107年8月21日農糧資字第1071070615號函送有機農糧產品生產驗證補助額度表，並自本（107）年9月1日實施。
- 二、為利辦理本年第二階段有機驗證及檢驗費補助案件審查，請驗證機構針對適用修正前規定案件，提供本年8月31日前開立之下列文件之一，俾利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補助：
 - （一）農產品經營業者為初次驗證申請者，可檢附申請書等文件影本。
 - （二）驗證機構辦理追蹤查驗、增項評鑑或重新評鑑，可檢附驗證機構開立之定期追蹤查驗通知書、重新評鑑通知書、稽核派工通知單、驗證通知書或收費通知書等正式通知文件之影本。
- 三、另驗證機構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其細項說明請參考所附明細格式（如附件）辦理。倘有另開立檢驗費代收代付憑證者，應併同檢附。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資材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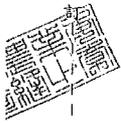


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裝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線

有機驗證及檢驗收費收費明細表

類別	驗證工作項目(品名)		額度(單價)	半人天數(數量)	小計	合計
驗證補助項目	初次申請	膳雜費	200	n		
		實地訪查	1000	n		
	資料審查	文件審查費 ^{註1}	1000	n		
		個案行政作業費 ^{註2}	1200	1(個別生產)/n		
		現場稽核	膳雜費	200	n	
	驗證管理	稽核費	1000	n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	n		
		固定行政費 ^{註3}	4250/4750(集團生產)	1/2(集團生產)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	750	n		
	產品檢驗補助項目	農藥殘留				
重金屬						
非補助項目	交通費					
	交通人天費					
	住宿費					
	證書費					
	標章費(黏貼式/套印式)					

註1:文件審查費為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等費用。

註2:個案行政作業費為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費用，個別生產驗證之個案行政作業費固定為1個半人天數。

註3:固定行政費包含委員審議出席費、影印發文等雜支、TAF 認證年費分攤及市售抽查分攤等驗證管理費用。

檔 號：

26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11007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基金會為執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函請釋疑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基金會101年3月19日美育字第1010317號函辦理。
- 二、同一生產批號之有機農產加工品，混合不同來源國之單一原料時，仍應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6條：「以含量不低於95%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3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以足以表徵為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之規定標示原料原產地（國）。
- 三、至豆製品加工業者為調整產品品質，混合使用美國、加拿大或其他原產國之黃豆乙節，倘該產品之製程確實使用不同來源之黃豆，經貴基金會驗證及查核確認無誤，始得依說明二標示美國、加拿大為原產地（國），以落實原料來源之誠實標示。

正本：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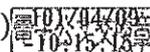
訂



線



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法制科)、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企劃組(請刊登農糧署網頁)



裝

訂

線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中華有機農業協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台灣茶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2014-01-09
16:03:04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許翠玲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
.tw

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受文者：本署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71035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有機農產品標示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3月29日宣洋食字第1070329001號函。
- 二、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產地（國）之標示，以含量不低於95%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3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以足以表徵為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另本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略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國內經分裝驗證、使用進口有機原料達50%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等情形，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 三、所詢進口中國有機枸杞於國內加工製成茶包，允屬加工實質轉型，爰原料名稱應標示為「有機枸杞（中國）」或「枸杞（中國）」，原產地可標示為「臺灣」。另該茶包產品尚無前揭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之情形，爰依本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應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正本：

副本：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署農業資材組

內部傳遞章
2018-04-12
交14:換:20章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
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81035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有機複方精油產品得否認定為經實質轉型之產品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4月9日申請函。
- 二、參照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7條第3項第3款規定，貨物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或混合後之貨物與被組合或被混合貨物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者，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另查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12日修訂「原產地標示Q&A」Q14實例之一，進口黃豆油及橄欖油於國內混合後成黃豆橄欖調合油，終端產品組成成分性質相同，其原產地標示為原料進口國名稱，合先敘明。
- 三、本案依所附產品製程說明，係將各種有機進口精油原料進行比例調和，終端產品與原料之組成成分性質相近，爰未宜認定為經實質轉型之產品。

正本：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署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10074
臺北市南海路20號8樓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01003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1.02-21
收文第 20110107 號

管考日期
2011.2.28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貴基金會為進口有機農產品經國內廠商焙炒、加糖、混合等製程後，是否適用「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並得依「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使用CAS標章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基金會100月2月1日（100）福慈心字第020101號函。
- 二、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附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二部分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範圍（一）規定對有機原料進行加熱、乾燥、燻製、混合、研磨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醃漬、脫水、脫殼、碾製、冷凍或其他足以改變原產品理化性質之製造程序，為農產加工品認定之範疇，合先敘明。
- 三、貴基金會所列國內廠商進口有機原料後進行六類製造程序及產品，均屬於說明二之適用範圍。雖該等產品經廠商在台灣調製，欲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其最終產品有機原料須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及符合上開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若有機原料於國內加工未經實質轉型，僅依不同比例混合成產品者，使用台灣生產之有機原料達50%以上者，方得使用CAS有機農產品標章。

正本：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農委會畜牧處、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法制科)、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

署長 陳文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25170
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2段27號23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0991031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0.12-23
收文第 20101008 號

管考日期
2010.12.30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機農產品「雙標章認證」之認定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12月1日府產業農字第09935440900號函。
- 二、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驗證機構名稱」，且本辦法第三十條規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使用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之有機農產品標章，並得同時使用驗證機構標章。」爰此，通過驗證機構驗證有機農產品其包裝容器上應標示驗證機構名稱，但未強制規範使用驗證機構標章。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國立中興大學、國際品質驗證有限公司(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270號2樓)、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4樓之1)、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台

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71號10樓之4)、本署秘書室(法制科、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企劃組(請刊登本署網站)農業資材組)

署長 陳文德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
第 101 號
本署秘書室 陳文德 署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71021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核發有機轉型期標章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校107年10月3日興農驗字第1075100093號函辦理。
- 二、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略以，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合先敘明。有機轉型期標章雖非法規規定應使用之農產品標章，仍為消費者辨識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重要標示之一，爰驗證機構應妥善管理有機轉型期標章之核發及使用。
- 三、本案係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場址已通過轉型期後，欲就其轉型期間所產製之產品，申請使用有機轉型期標章。貴校應經查核確認該等產品有機完整性及可追溯之相關紀錄，並盤點庫存數量，評估無風險疑慮後再同意核發合理數量之有機轉型期標章。後續貴校應加強追蹤標章使用情形及管理產品包裝上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字號之標示，並妥為保存相關紀錄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



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農糧署(農業資材組)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071071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使用新、舊標章之認定方式，
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前以107年8月24日農科字第1070052780A號令修正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3條所定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並規定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其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內，得於施行後1年內繼續使用舊標章。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前開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自107年8月26日生效。
- 二、按農產品經營業者於前揭緩衝期間產製之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使用舊標章，允合於前揭規定。爰前揭有關使用標章之認定，以產品製造日期作為認定依據，亦即於明(108)年8月25日前產製並使用舊標章之產品，於有效日期屆滿前仍可繼續販售；至明年8月26日起產製者，均應使用新標章。至產品未標示製造日期者，則應由農產品經營業者提供產品製造相關資料作為認定依據。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社團法人高雄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臺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主婦聯盟環保基金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樂菲股份有限公司、里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蕃薯藤有限公司、柑仔店有機健康超市、有幾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糖量販事業部、藍鵲有機健康生活館、好水田生機、樸園有機事業、全聯福利中心、穰研薪藝-興藝峰生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活水源)、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頂好超市)、綠園有機、橄欖樹生機園地、康馨有機園-昌隆店、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康苑有機園、綠軒生機小舖、綠和有機、春有機、耘心園、多點綠有機、上青生鮮超市、甘霖養生坊、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鄉情生機超市、「民雄有機世界」陽光瑪莎店、「民雄有機世界」陽光楊梅店、望德園生機農場關西總店、晴園天然有機食品、豆豆天然有機舖、農夫傳奇、城南有機農場、綠環養生館、喜互惠批發量販生鮮超市、樂森活、晴田食庫有機商店、實踐家有機-民生店、人本有機世界/莎莉健康館、佛法山有機農產推廣中心、百善天然蔬食生活館、和晉園地生機生活坊、中華康寶有限公司(有機廚坊)、實踐家有機-漢口店、康馨園有機食品(台中)、小瓢蟲生機坊(青青小鎮)、實踐家有機-文心店、菜香耕有機生活館、光明有機推廣中心、綠澤鄉有機園地、碧綠有機園、樂活棧有機環保教室、元緣園自然生活坊、健康食彩股份有限公司、綠色市集有機店、鏡感樂活市集、橄欖樹生機莊園、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禾雅天然有機專賣店、喜美超市、仙卉生機園地、里安生機坊、崧惠屋生機飲食專賣店、福慧生機坊、小愛天然屋、東市有機生活小舖、大自然有機本舖、沐暘有機-永康店、清大天然有機園、綠野村生機飲食、日月之光綠色生活館、沐暘有機-高雄河堤店、彩虹綠有機、愛國超市、長生純有機專賣店、野菜村有機生活館、濃安圃、阿木易有機生活坊、秀蓁小庭、好媳婦生鮮超市(惠好有限公司)、日日青有機專賣店、GREEN & SAFE永豐餘有機生活管家、ASONS Market Place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JASONS)、裕毛屋凱福登超市(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婦生鮮.超省錢超市(金省錢有限公司)、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畜牧處、漁業署、科技處

副本：國立宜蘭大學有機產業發展中心(請於網站公布)、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法制科】、農業資材組)

2018-10-29
16:54: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09910208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進口業者地址，依公司之實際營業地址進行核發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9年8月12日統一生機行字第0990812001號函。
- 二、自國外進口有機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在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上市前應向本署各區分署申請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並標示進口同意文件字號，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 三、查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進口業者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營利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進口報單、輸入檢疫證明文件等。
- 四、本署各區分署核發進口有機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係依業者檢附之營利登記證明文件、進口報單、申請書等資料據以作為核發依據，業者亦應於有機產品標示一致之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
- 五、爰此，貴公司倘以「桃園縣中壢市 路15號」為營業場所，應依商業登記相關法規，取得營業登記文件，再據該文件辦



理有機產品進口審查事宜。

正本：

副本：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本署秘書室(法制科)、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

署長 陳文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54044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翠玲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
.tw

受文者：本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71036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函詢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7年4月26日嘉院聰行悟106簡27字第1079001124號函。
- 二、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本會每年成立有機農產品查驗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品質抽驗，每年抽驗件數2,200件以上，倘經抽樣檢驗殘留農藥等禁用物質，即依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查處。而為提供有機農產品查驗執行人員採樣依循，本會爰於96年9月20日訂定發布「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合先敘明。
- 三、有關所詢有機杭菊茶之抽樣數量規定，係適用本規定「蔬果及特用作物」品項規定，上市前所需採樣數量包含檢驗及留樣各1份合計為600公克，市售產品部分，因產品樣態多元，係依單位包裝淨重分別訂定採樣數量；固狀加工品部分，亦同。上開單位包裝係指具完整標示之最小包裝規格。
- 四、另鑒於採樣人員於採樣時可能因產品現貨數量少，無法於定點取足同批次產品樣品數量，或對於高單價產品，基於政府



抽驗經費配置考量，在確保檢驗單位得進行檢驗所需最低樣品數量之前提下，可依據本規定之備註說明酌量予以增減所採樣品數量。

正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副本：本會農糧署

內0報傳2總
交16:換11章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6年度簡字第27號

原 告

代 表 人

訴訟代理人

被 告

代 表 人

訴訟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農訴字第1060722132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於民國107年6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程序事項：查本件原告因不服被告所為新臺幣（下同）40萬元以下罰鍰而涉訟（罰鍰金額3萬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合先敘明。
- 二、事實概要：臺南市政府所屬農業局於105年10月4日派員至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東山營業所（下稱系爭地點）抽檢採樣原告販售之「有機杭菊茶」（證書字號：EG-131204P1Z，下稱系爭產品），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簡稱農委會）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下稱藥毒所）檢驗結果，檢出含有農藥「陶斯松」0.06ppm殘留，案移被告機關審查辦理。被告機關認原告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3條規定，

悟股

爰依同法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6年7月21日府農務字第1060140100號裁處書裁處原告罰鍰3萬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後經決定駁回。原告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

(一)、本件採樣檢驗程序不合法，被告及訴願機關未依法行政：

- 1、按農委會於96年9月20日以農糧字第0961061825號令訂定「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並自即日生效。其中品項關於蔬果及特用作物分為上市前之抽樣及市售之抽樣，市售之抽樣規定為「隨機抽取適量樣品並經均勻混合後分為二份，其規定如下：（一）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者，取樣六個單位，茶葉（乾）取樣六百公克。…」，並有備註：所採樣品數量得依檢驗項目之需求，酌量予以增減。
- 2、原告並曾於106年3月1日就有關杭菊農藥殘留檢驗最低樣本重量案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下稱藥毒所），經該所以106年3月16日藥試殘字第1062600933號函回覆：「…二、本所受理委託杭菊農藥殘留檢驗最低樣品需求重量為300- 600公克，係參考96年9月20日農糧字第0961091825令訂足之『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茶葉應隨機採樣，並經均勻混合後分為二份。如送樣重量不足者，本所即不予收件。三、採樣影響檢驗結果之誤差原因主要為樣品之代表性，如採樣之時機、採樣點之數量與分配情形等。若採樣重量與數量足夠，檢驗單位次取樣之均勻性與代表性較佳。四、若檢驗單位接受重量不足樣品，應予以註明。至其檢驗數據是否足以採證，仍應視樣品種類、採樣時機與採樣點等而異」。
- 3、綜合前開法規可知，有關係爭產品採樣、檢驗應遵行之法令即「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茶葉乾取樣以應達到六百公克為標準，而藥毒所前開函文所示「本所受理委託杭菊農藥殘留檢驗最低樣品需求重量為300-60

0公克」，顯然已參考備註欄所規定「所採樣品數量得依檢驗項目之需求，酌量予以增減」，否則該函所謂600公克以下至300公克之數量即屬無法令依據。換言之，藥毒所適用法令（含備註之記載）後，最低亦應取樣300公克。

- 4、經查，臺南市政府於上揭時、地，對系爭產品之採樣僅30公克，根本與農委會上開規定不符，被告最初於106年5月2日亦以府農務字第1060074451號函亦以「有關貴社販售之『有機杭菊茶』不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案，因採樣過程有瑕疵，不予裁處」，理由則為「本案杭菊農藥殘留檢驗最低樣品需求重量為300-600公克，本案因採樣30公克，與前述規定要求之抽樣公克數不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藥物毒物試驗所106年3月16日藥試殘字第1062600933號函說明二、三應不予收件，採樣過程有瑕疵，故不予裁處」。
- 5、豈被告嗣後竟變更見解，於106年7月21日以府農務字第1060140100號函撤銷前函，並依同法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處3萬元，其理由為「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備註已規定所採樣品數量得依檢驗項目之需求，酌量予以增減。本案送檢樣本，藥毒所已收件並製發檢驗報告，尚無採樣量不足之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亦採相同之見解。惟按行政命令除規範人民外，行政機關亦應遵守，如行政機關得一再任意變更見解，顯然已破壞法治國家之精神，藥毒所函覆原告時，已明確表示受理委託杭菊農藥殘留檢驗最低樣品需求重量為300-600公克，如送樣重量不足者，本所即不予收件，而本案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僅採樣30公克，僅達最低樣品需求量之十分之一，藥毒所竟予以收件，被告及訴願機關亦同意採認藥毒所之檢驗報告，此無異視「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如無物。嗣後但凡藥毒所能收件，即可以其認定結果做為裁處之依憑，根本無需適用「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之規定數量，藥毒所可任憑己意，無視其上級機關

之規定，被告及訴願機關均可依憑違反規定之檢驗做為裁罰之依據，任試問規範人民權益之基準在那裏？人民信賴保護原則又在何處？

(二)、有機農產品是否使用化學農藥，係以檢驗結果為論據：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3條規定「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又農委會102年4月26日農授糧字第1021007916號函說明二固然認為「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3條規定，依該法意旨係以農產品經營業者為規範對象，則其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一旦檢出含有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尚不論是否鄰田污染造成或第三人之行為所致，農產品經營者即涉及違反上開規定」，惟在實際判斷是否使用化學農藥等，係以農產品之檢驗結果為論據，此觀原處分之理由係以藥毒所之檢驗結果為論據，即可自明。

(三)、依現行主管機關之規定，農藥陶斯松之定量極限為0.05ppm。換言之，如茶葉中陶斯松之含量為0.04ppm，則檢驗結果即為未檢出：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中，有該署研究檢驗組發布「未檢出」、「零檢出」之迷思之貼文，該篇貼文中提到：食品檢驗技術不斷提昇，未來的儀器檢測感度會越來越高，屆時將會有更多的食品，被檢出含有極微量的有害物質，但是不管多麼微量，那終究是一固非常靠近零的值，而不是零，「零檢出」目前雖然還沒有明確的定義，但如果遭解讀為「含量為零」，在實際執行面恐將出現諸多爭議，因此以「未檢出」來表述會更為適合。

2、再者，關於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曾以101年7月10日以署授食字第1011902376號公告，其後於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再於103年7月3日部授食字第1031900615號公告修正，其中茶類關於農藥陶斯松之定量極限設定為0.05PPM，而所謂定量

極限，係指「樣品中待測物可被定量測出的最低量，且測定結果具有適當的準確度與精密度」，換言之，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上開公告，茶類關於農藥陶斯松含量如為0.004 PPM，即屬未檢出。

- (四)、原告加工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採樣檢測之同批有機菊花茶，於遭查獲後，訴外人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下稱采園公司）亦曾採樣送驗，惟並未檢出之農藥陶斯松之殘留：
- 1、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即於105年11月3日以南市農務字第1051126042號函通知原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農糧署隨即於105年11月8日以農糧資字第1051070964號函通知訴外人采園公司對原告辦理不定期追蹤查驗。
 - 2、訴外人采園公司嗣於105年11月10日以采園字第161107號函通知原告，暫時終止原告公司之驗證資格，要求原告針對該批產品處理程序及回收情形向訴外人采園公司報告外，並主動辦理追查作業，且於同年11月21日至原告處針對該批產品採樣，並送往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檢測，檢驗結果為「共檢測310項農藥成分及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殺菌劑），皆未檢出」，此亦有函件及測試報告為證。
- (五)、本案臺南市政府採樣送驗之數量既未依規定，且同一批產品嗣經檢驗，並未檢出有農藥陶斯松之殘留，則原處分書所憑藥毒所之檢驗報告即難昭公信：
- 1、實務上並無與本案相似之案例，惟在違反空氣污染法案件中，曾有稽查人員僅採樣4分鐘，與法規規定之30分鐘不符，法院即認定因採樣程序不合排放標準，所得樣本檢測結果是否可信，已非無疑，最終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之諭知。
 - 2、臺南市政府對參爭產品之採樣僅30公克，與農委會所訂定「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中所規定茶葉（乾）應取樣600公克之規定不符，即便依前開規定備註之規定，得酌量予以增減，亦與藥毒所前開函文所示「本所受理委託杭菊農藥殘留檢驗最低樣品需求重量為300-600公

克」差距甚大。且同一批產品亦曾經訴外人采園公司取樣送驗，結果並未檢出有農藥殘留。

3、綜上述，藥毒所對於系爭產品檢驗報告所示，農藥陶斯松殘留量超過標準僅微乎其微，而同一批產品既曾檢驗而未檢出農藥，足證如擴大採樣檢驗之數量即可能得到不同之檢驗結果，從而藥毒所之檢驗報告取樣既未符合法令之規定，其難昭公信，不足為裁罰憑據。

(六)、對台南市政府及藥毒所之函覆內容，意見如下：

1、台南市政府之函文表示有問過農業藥物試驗所的量，有說酌量予以減少，說明三最後兩行都如此答覆，但藥毒所的規定才如此，但藥毒所最後一句話卻說原則尊重採樣單位，兩個單位在互踢皮球。

2、藥毒所函文說明第三點，表示本件量是依農糧署的計畫，但該計畫上網找不到；函文說明第二點，說沒有提及有機的相關文字，而原告當時的發函已經標明有機杭菊。此函顯然是下不了台自圓其說，找文字上的缺陷來解釋，原告無法理解不懂農產品與有機農產品，在檢驗規定上有何不同？

3、藥毒所函文說明五，表示採樣是依照規定，政府單位並無區分一般農產品與有機農產品的差別性，106年3月16日函文中，已表明縱使依照備註欄所規定，減低的量是三百到六百公克，原告認為不管有機或一般農產品，並無另外規定，就要一體適用抽樣數量的規定。

4、原告曾函詢公文函覆表示仍需遵守規定，低於0.05是未檢出，就此被告抗辯並無農藥是不正確。

(七)、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107年3月27日函文，意見如下：

1、檢測並無公正性，應該把送檢單位之數量標明，且化驗程序應記載。

2、原告函文主旨說明一，辦理殘留檢驗，可能已準備要請藥毒所再次檢驗，但訴外人采園公司介入，就無委託藥毒所檢驗，並非毫不相關。

(八)、聲明：

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答辯則以：

(一)、系爭抽檢樣品及抽檢紀錄表均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抽檢人員會同被抽檢業者完成簽章並拍照確認，依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備註：所採樣品數量得依檢驗項目之需求，酌量予以增減」，續依藥毒所 106 年 3 月 16 日藥試殘字第 1062600933 號函之說明二略以，「如送樣重量不足者，本所即不予收件」。藥毒所既已於 105 年 10 月 7 日收件，並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製發檢驗報告，檢驗結果含農藥「陶斯松」0.06ppm 為事實，代表採樣量足以檢驗並可測得結果，尚無原告所謂採樣數不足疑慮。

(二)、復藥毒所為農委會所屬檢驗機構，其製發之檢驗報告為「法定報告」，公信力無疑義，倘產品檢出農藥殘留，即可依該「法定報告」為違規事證，裁罰業者違反「不得使用化學農藥」之規定。原告以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採樣量不符規定之說藉以推翻系爭產品含農藥殘留之事實，實為辯解之詞。且原告主張後續再經檢驗單位之檢驗為未檢出，該批次的樣本與當時被告抽驗之樣本不同。

(三)、再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及依農委會 102 年 4 月 26 日農授糧字第 1021007916 號函說明二略以，「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依本法意旨係以農產品經營業者為規範對象，則其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一旦檢出含有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尚不論是否係鄰田污染造成或第三人行為所致，農產品經營業者及涉及違反上開規定，應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處罰」。原告為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疏於採取應有之防護措施，致系爭產品驗出含有農藥殘留，實難謂無過失，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被告依法裁處實為必要。

(四)、對台南市政府及藥毒所之函覆內容，意見如下：

1、有關藥毒所說明三計畫書，其實是農委會核定的計畫，網路上可能無法找到，但是的確是有這個計畫名稱。另針對藥毒所函說明二所提到的3月16日回函，當時確實沒有寫有機杭菊，被告機關無藥毒所3月16日函覆之公文，依據公文即合作社三月一日嘉農字號函。另藥毒所說明五，其實不只是說只尊重採樣單位的量，還是有判斷，樣品是要有代表性且新鮮的，若是過期也不會收，若是無代表性，如太少等，會酌量減少那個量，非採樣單位送多少都收。針對有機農產品，與一般農產品是有差別性，有機產品價格較高，訂定有機認證的過程有要求，不可有化學農藥，要無檢出農藥殘留，與一般農產品不同。

2、有關農糧產品及加工品抽取數量規定，連同所採樣品數量得依檢驗項目之需求酌量予以增減，亦為規範裡面的文字，並非品項要求抽三百到六百，就一定只能夠抽三百到六百，另外因為有機農糧產品單價較高，一般採樣需要價購，才會有酌量減少的彈性，故本案所抽取的數量並無違反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取樣數量之規定，且整個抽樣檢驗之重點，還是在樣品是否均質，藥毒所既然能檢驗並提供報告，表示該樣品已具代表性，檢驗報告結果可採信。

(五)、訴外人采園公司之檢驗報告是105年11月28日，但原告詢問藥毒所時間是106年3月1日，應無原告所述訴外人采園公司已介入。另依訴外人采園公司所提供之調查報告第五項調查事項及違規原因分析，第二點有提及當初業者進貨時，無隨貨檢附商品為有機產品之證明文件，故無針對產品進行驗收已確認為有機，此部分亦遭訴外人采園公司連續兩年要求矯正，因未確實執行有機原料驗收相關程序。

(六)、答辯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於105年10月4日至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東山營業所抽檢採樣原告所販售之有機杭菊茶，採樣30公克，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藥物毒物試驗所（下稱藥毒所）檢驗，經檢驗結果含有0.06ppm農藥陶斯松殘留，移由嘉義縣政府辦理，並以原處分裁處原告3萬元罰鍰，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1至132頁），並有有機農糧產品抽檢紀錄表、國產有機農產品與農產加工品產品品質不符合紀錄表、檢驗結果影本各1份（本院卷第201頁、訴願卷第27至29頁）、存卷可參，應認為真實。

(二)、是以，本件爭點厥為：1、被告據以開立原處分之採樣過程是否有瑕疵？是否有違背相關行政程序之規定？2、若認原處分所據之採樣過程係屬合法，原告再向采園公司送驗檢驗。並未檢驗出農藥殘留，則被告據以開立原處分之檢驗過程是否有瑕疵？查：

1、原告據以開立原處分之採樣過程係違背農委會自行發佈之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而違法：

(1)、兩造對於本件據以開立原處分之採樣方式係適用農委會於96年9月20日所頒佈之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均不爭執，且原告經被告裁處原處分之產品品名為「有機杭菊茶」，其採樣之規定應適用上開規定，自屬無疑。

(2)、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法規命令者，乃國家行政部門，基於法律授權所制訂之法規範，雖由行政部門制訂，但其效力如同法律，得設定、變更或消滅人民之權利義務。（陳敏，行政法總論，105年9月9版，第65頁），而前揭規定，農委會雖稱其立法目的雖為提供有機農產品查驗執行人員採樣依循（見本院卷第363頁），然：

①、按主管機關為確保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

進入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任何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要求前項場所之經營業者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經檢查或檢驗之結果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得禁止其運出第一項所定場所，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主管機關應依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不同性質，分別訂定最短抽檢時間。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定第14條定有明文。該條係關於抽樣之規定，於條文中業已明訂抽樣檢查任何人不能拒絕，且於同法第22條第1款規定違反前揭規定者得處以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可知抽樣程序對於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變更有所影響，是關於抽樣程序中之如何抽樣，抽樣數量、時間、方式，均屬對於人民權利義務發生、變更影響之一環，更有甚者，抽取檢驗本身，因增加人民販售農糧產品應受檢驗之要求及限制，即屬對於人民自由權之限制，若對此有所規範，當屬對於人民權利、義務有所影響無疑。

- ②、另按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安全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未公告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6條亦定有明文。而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係針對檢驗前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之規定，而其抽樣方式與抽取數量與檢驗結果間係屬密不可分之關係，是就該規定而言，應認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6條所稱之檢驗方法，其該規定自屬由該條所授權訂立。又該規定既於96年9月20日頒佈，即已對外生效，亦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命令定義無誤。
- ③、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既屬法律授權所訂立，又對人民之權利、義務有所影響，自屬行政程序法第150條所稱之法規命令。
- ④、至農委會前揭函文所稱此屬提供有機農產品查驗執行人員採

樣依循，看似屬內部行政規則，但就抽樣數量而言，倘若查驗人所取抽樣數量遠超過該規定之數量，則對人民之自由權及財產權將有所侵害，而該規定既經法律授權並公告，人民對於查驗之人抽樣數量必依據該規定有所期待，若以前揭抽取數量遠超過該規定所定數量而言，亦不符合人民之期待，是農委會認該規定係屬提供有機農產品查驗執行人員採樣依循，僅屬該規定之其中一個效果，本院認為該規定同時有賦予人民期待行政機關得依該規定數量及方式抽驗之效果。

- ⑤、是以，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自屬行政程序法第150條之法規命令無疑。
- ③、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中備註欄，違背明確性原則，該備註欄於本件自無法適用：
 - ①、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如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瞭解或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2、491、521、594、602、617、623、636號解釋及解釋理由書參照）。依前揭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法律明確性原則需符合受規範者得以理解，其所得預見，以及得由司法加以審查者，方屬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範圍，又經法律所授權之法規命令，亦應符合前揭法律明確性原則，自不待言。
 - ②、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係屬法規命令，其中之各項規定自應受到法律明確性之審查，就其備註欄所記載：所採樣品數量得依檢驗項目之需求，酌量予以增減。此一記載係與農委會前揭所回覆之立法目的為提供有機農產品查驗執行人員採樣依循之目的相符合，就文義而言，酌量予以增減本身，係屬一般有通常知識之人得以瞭解之文義，然究竟如何酌量增減，並無相關之明確標準，無法使受

抽檢者對該備註規定有所預見及期待，不符合前開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該規定即與上開大法官解釋有間。

- ③、且就該備註欄之解釋本身，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辯論時自陳：依照上開規定，可以酌量予以增減，藥毒所可以檢驗就表示已經達到可以檢驗的量，且藥毒所106年3月16日函說明二提到，如重量不足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本所不予收件，既然藥毒所已經收件且做出檢驗報告，可知量是足夠的（見本院卷第130至131頁），與藥毒所106年3月16日函說明二記載：本所受理委託行局農藥殘留檢驗最低樣品需求重量為300至600公克，係參考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等語，有藥毒所106年3月16日藥試殘字第1062600933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9頁），由被告訴訟代理人所自陳與藥毒所之回函，可知對於該備註欄之解釋有所歧異，益徵所謂之酌量予以增減，並無明確之標準。
- ④、又若以藥毒所是否得以收件作為酌量增減範圍之標準，於該前揭函文備註欄上並無相關之文義，且本件僅採樣30公克，藥毒所予以收件並予以檢驗，亦與上開藥毒所回函之檢驗最低樣品需求重量需300至600公克之回覆不符，亦有可議。
- ⑤、另被告以因需價購採樣產品，始有該條彈性之規定云云，然縱使如此，如何達到最低採樣需求，係屬行政機關內部之細節執行事項，行政機關自不能以價購之彈性需求解釋該條酌予增減之適用範圍，否則，該規定僅需言明，依行政機關之預算請各執行機關自行決定採樣數量，而不用明訂各該品項之採樣公克數或樣品數，被告此一主張，實非可採。
- ⑥、復採樣品是否具有代表性，係指是否得以檢驗，並非指具有代表性之採樣即可不遵守該規定所定之採樣數字，仍須回歸該規定作為標準，否則，倘檢驗機關認為具有代表性之數量遠超過該規定所定之數量，則該檢驗是否因此而合法，亦非妥適，被告此部分主張自然作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 ⑦、是就本案而言，備註欄本身係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就

本件採樣程序，自不適用該備註欄之規定。

- (4)、本件原告受裁處之系爭產品為有機杭菊茶，且為已包裝市售，有國產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產品品質不符合紀錄表與農委會107年5月24日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3至115、363頁）係屬茶葉類，採樣應適用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蔬果及特用作物二、市售之收樣(一)後段茶葉（乾）取樣600公克之規定，被告雖先主張本件應適用該規定中之加工品，然於本院107年6月13日辯論時對前揭農委會之函表示沒有意見，且所謂加工品，依據102年12月所頒佈之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標示規定及範例二、名詞定義、(二)加工：對有機原料進行加熱、乾燥、燻製、混合、研磨、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醃製、脫水、碾製、冷凍或其他足以改變原產品理化性質之製造程序。是以，所謂之加工農產品，係指農產品經改變理化性質之製造程序，本件有機杭菊茶包裝上雖有記載有機農產品加工分包裝廠為原告，然該記載並無法證明該有機杭菊茶係為加工農產品，且被告復未舉證證明該有機杭菊茶係屬加工農產品，復觀之被告106年5月2日府農務字第1060074451號函，亦認為本件有機杭菊茶之抽取數量最低樣品需求量為300至600公克，有該函文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頁），亦認為該有機杭菊茶應適用茶葉600公克之規定，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謂可採，本件有機杭菊茶之抽樣數量應適用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蔬果及特用作物二、市售之收樣(一)後段茶葉（乾）取樣600公克之規定，方屬妥適。本件被告據以裁處原告之取樣過程，僅採樣30公克，實已違反前揭600公克之規定，該取樣程序即屬違法，據此取樣程序違法所為之裁處，自非適法。
- (5)、所謂依法行政，係指行政機關於為行政行為之時，當下是否依法行政，至其裁處之行為人實質上是否違法，與行政行為當下是否依法行政無關，行政機關於行政行為當時，若未依法行政，即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違，若據此有違正當法律程序

之行為課予人民不利益之行政處分，縱行為人實質上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其行政處分亦屬違法得撤銷，不因行為人實質上有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而治癒其違反行政程序之事實。被告主張原告之有機杭菊茶經檢驗含有陶斯松之農藥反應，是本件原告確有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其裁處為合法云云，然原告既已違反上開取樣之時需600公克之規定，其採樣程序即有瑕疵，自不能以原告實質上違背行政法上之義務即認為行政機關毋庸遵守採樣之程序義務，是原告此一主張，實非可採。

- (6)、訴願決定認藥毒所既可收件，並檢驗出農藥殘留，並無原告所主張之採樣數量不足之疑慮云云。然本件採樣人員採樣已低於農委會所定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之要求，訴願理由認得以檢驗即無取樣不足之問題，以是否得以檢驗作為推翻農委會所頒佈法規命令應予遵守之標準，縱係適用酌量予以增減之備註規定，亦繫於藥毒所是否得以檢驗此一法規命令並未規範之事實狀態上，使行為人與執行人員無所適從，此一部分係屬違法，本院自得予以撤銷其訴願決定。
- (三)、縱認該備註約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而得以適用，認本件採樣程序合法，但查：
- 1、本件原告於臺南市政府105年10月4日採樣送驗後，於105年11月23日經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下稱采園公司）採樣，經檢驗結果並未檢出農藥成分及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有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1月28日檢驗報告，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107年4月10日采園字第180404號函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9、391頁）。
 - 2、被告主張原告係自行採樣送采園公司檢驗，無法證明其所檢驗之有系爭產品與臺南市政府採樣者為同一批云云，然經本院函詢采園公司，采園公司回覆係屬同一批號，即屬同一批號，表示係為同批產品（見本院卷第291頁），且其於調查報告中五調查事項及違規原因分析、(一)調查事項、3記載：

為確認此批有機杭菊茶產品之品質並釐清不符合之原因，現場取樣同批生產之有機杭菊茶送驗殘留農藥檢測。有采園公司之調查報告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99頁），益徵采園公司所採樣之產品與經臺南市政府採樣被告據以裁處送檢之產品係屬相同一批之產品，被告前揭主張實非可採。

3、又藥毒所之檢驗報告，系爭產品檢驗出0.06ppm之陶斯松殘留，然同批產品經采園公司採樣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檢驗，並未檢驗出任何農藥反應，有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測試報告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9頁）。且全國公證股份有限公司於檢驗報告上記載：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7月3日部授食字第1031900615號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樣品以器相層析串連質普儀（GC-MS-MS）及液相層析串連質普儀（LC-MS-MS）測定，亦有上開測試報告附卷可稽，同批有機杭菊茶前後之檢驗報告一有農藥陶斯松反應，一無農藥反應，以有疑為利行為人之原則，理應認該批有機杭菊茶經檢驗無農藥反應，是就此而言，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有所違誤。

（四）、至原告另主張信賴保護原則，然本件原告所受裁處為裁罰性行政處分，與信賴保護原則所保護之授益性行政處分不同，且原告並無信賴利益及信賴基礎，非信賴保護原則所適用之對象。

六、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是原處分認原告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3條規定，乃依同法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處3萬元罰鍰，其適用法律有所違誤，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可議，原告起訴意旨求為撤銷，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予以撤銷，以資適法。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唐一強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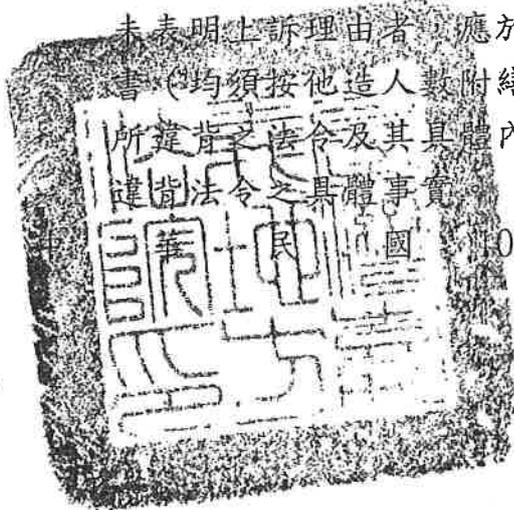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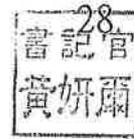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7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妍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27號23樓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01002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1.02-09
收文第 20111106號

管考日期
2011.2.16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貴府為進口「義大利有機 葵花油經驗出殘留農藥陶斯松 0.06ppm」函請釋示是否得以免銷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1月24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030736700號函。
- 二、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一部分共同基準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一部分共同基準二、儲藏規定：「(一)有機農產品於儲藏過程中不得受到其他物質汙染，倉庫必須乾淨、衛生、無有害物質殘留，且未經禁用物質處理。」及第二部分加工、分裝及流通四、產製過程規定「(一)操作者應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有機與非有機農產品混淆，及避免有機農產品與禁用物質接觸。」，其用意在維護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有機完整性，合先敘明。
- 三、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依第四點規定回收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屬檢出殘留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殘留安全容許量或



含有禁用藥物者，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十日內銷毀，並於銷毀之日五日前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辦理。」。本件衛生主管機關無訂定食用油脂類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即屬不得檢出，凡經檢出農藥殘留，即屬不符規定。

四、本案仍請貴府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進行銷毀。

正本：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402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2段138號5樓）、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4樓之1）、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71號10樓之4）、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法制科）、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

署長 陳文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承辦人：王秀慧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15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50220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二、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經檢查或抽樣檢驗結果認不符本法規定而首次查獲者，依其違規情節按本法規定裁處農產品經營業者法定罰鍰最低額；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法規定者，依前次罰鍰金額加重二分之一，並得按次累計。
- 三、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相關子法明確要求農產品經營業者應遵循事項，包含產製有機農產品之過程及正確標示相關訊息等。本會為讓曾違反規定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積極修正其作為，避免農產品經營業者一再違反規定，致使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失去信任，而就一



期限內重複違反相同規定之業者訂有上開加重罰鍰金額之規定，供各地方主管機關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之利益等項目時參據。爰上述本會之管理對象及處分之對象皆為農產品經營業者，而未限縮必須係相同產品才能加重罰鍰金額。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法規會、農糧署

2016-07-18
10:16:0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洪東奇
傳真：049-2341057
電子信箱：dchorng@mail.afa.gov.tw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099101596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函為「農產品經營業者」認定疑義再請釋示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6月28日府建農字第0995026864號函。
- 二、有關所詢銷售業者委託代工廠生產有機農產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認定，前業以98年7月31日農糧資字第0980138354號函暨99年6月21日農糧資字第0991013295號函復在案；再說明如下：

(一)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同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分就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驗證、違反本法第5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及違反本法第13條規定使用化學品之行為，對農產品經營業者處以罰鍰。故有關本法對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驗證管理，係以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之「行為人」為規範主體，並就行為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課以罰鍰。

(二)另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訂有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資格條件。同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通過者,由驗證機構就通過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按類別發給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應記載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又本辦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

(三)承上,基於管理之一貫性,申請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除應符合本辦法第5條所定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資格條件外,仍需為本法所規範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之行為人。其中,產品最終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負確保產品有機完整性之責。爰此,所詢銷售業者委託代工廠生產有機農產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認定,仍應以該產品之委託代工廠為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驗證。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

署長 陳文德

2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11006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為 有限公司產製之「有機 舒壓茶」標示檢查結果不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5條規定，函請釋示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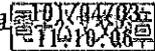
- 一、依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局101年3月15日北農牧字第1011370603號函辦理。
- 二、據貴局前述來函說明二，略以：「臺北市政府99年7月28日於臺北市內查驗發現 有限公司產製之『有機舒壓茶』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5條規定，業於99年9月7日依法通知經營業者將相關產品下架、回收。」在案。
- 三、查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所謂數行為或同一行為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亦即應回歸旨揭系爭產品，檢視產品標示之批號、製造（或生產）日期等資訊再予以認定。
- 四、綜上，請貴局先檢視旨揭系爭產品之具體標示內容，再秉權責逕予裁處。

裝
訂
線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法制科)、糧食產業組、企劃組(請刊登農糧署網頁)、農業資材組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許翠玲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
.tw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71024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 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之「有機椰子糖」產品未依
規定標示驗證機構名稱，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11月9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72138517號函。
- 二、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第3點所附「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裁罰基準」略以，違反第6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違規產品於限期回收改善屆期前，續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與同項違規產品屬同一行為論處。本案請貴局參依前揭規定秉權責認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本署北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內部傳遞
交16:00:56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許翠玲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
.tw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71025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 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之「有機椰子糖」產品未依
規定標示驗證機構名稱，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11月28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76025828號函。
- 二、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第3點所附「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裁罰基準」，違反第6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違規產品於限期回收改善屆期前，續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視與同項違規產品屬同一行為論處。是項規定係明定「限期回收改善」，請貴局秉權責認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本署北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內部傳遞
2018-12-13
交11:26:59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25170
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2段27號23樓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0991028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0.11-12
收文第 20100846 號

管考日期
2010.11.19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市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由地方主管機關查處及裁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11月3日府授產業農字第09914544100號函。
- 二、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依「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標示「進口業者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與「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等規定，若旨揭產品僅標示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無標示其他應標示事項，應與發件之分署聯絡，查明該產品申請進口之「業者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由有機標示同意文件登載之經營業者地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查處及裁罰。
- 三、倘該產品未經驗證或審查通過無驗證證書、無標示同意文件字號，則以標示上該經營業者地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查處及裁罰，若未標示經營業者之「業者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則應向販賣商查明來源後，通知經營業者逕予查處及裁罰。
- 四、倘販賣商拒絕提供該產品經營業者之聯絡資訊，則查處該產品之地方主管機關可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2條第2

款規定逕行查處及裁罰販賣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擘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國際品質驗證有限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法制科)、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



裝

署長 陳文德

訂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線